

周口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2021-2035 年)
(公开稿)

周口市人民政府

2024 年 6 月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1
第二章 规划基础	3
第一节 自然资源禀赋与现状特征	3
第二节 发展机遇与问题挑战	5
第三章 目标定位与空间战略	10
第一节 总体定位与城市性质	10
第二节 国土空间开发保护目标与战略	10
第四章 融入区域格局，支撑中原城市群高质量发展	12
第一节 支撑国际、国内发展合作	12
第二节 推进交通设施互通互联	13
第三节 加强生态文化共保共荣	14
第五章 以“三区三线”为基础，优化国土空间格局	16
第一节 筑牢安全发展空间底线	16
第二节 落实细化主体功能分区	18
第三节 总体格局与规划分区	19
第六章 营造高效现代的农业空间	22
第一节 强化落实耕地保护要求	22
第二节 优化农业空间格局	24
第三节 助力乡村振兴与农业现代化	25
第四节 开展国土综合整治	29
第七章 保育蓝绿交织的生态空间	32
第一节 构建平原特色生态空间格局	32

第二节 生态空间建设.....	33
第三节 强化重要领域生态保护修复	34
第四节 实施生态修复重点工程	35
第八章 建设集约宜居的城镇空间	36
第一节 人口与城镇化.....	36
第二节 构建协调有序的城镇体系	36
第三节 全域产业空间布局	37
第四节 提升宜居空间品质	39
第九章 优化中心城区，建设“临港新城、开放前沿”	44
第一节 一体化建设“一中心两组团”.....	44
第二节 中心城区空间格局	45
第三节 住房保障体系.....	49
第四节 构建公共服务体系	50
第五节 搭建现代产业平台	52
第六节 构建蓝绿空间格局	54
第七节 综合交通系统.....	56
第八节 城市四线划定管控	58
第九节 提升城市环境品质	60
第十章 保护历史文化特色，彰显平原城乡风貌	65
第一节 严格保护历史文化遗产	65
第二节 加强历史文化资源传承利用	67
第三节 彰显平原人居风貌特色	68
第十一章 完善新型基础设施，建设智慧韧性城市	70

第一节 构建便捷畅通的综合交通体系	70
第二节 建设兴利除害的现代水网体系	73
第三节 建设城乡贯通的市政基础设施体系	74
第四节 构筑安全韧性的综合防灾体系	82
第十二章 强化资源保护和节约集约利用	88
第一节 促进建设用地节约集约	88
第二节 增强水资源刚性约束和管控	91
第三节 强化湿地资源保护与利用	93
第四节 推进林地资源保护与利用	94
第五节 节约高效利用矿产资源	95
第十三章 规划实施与规划传导	97
第一节 加强党的领导	97
第二节 健全实施保障体系	98
第三节 强化规划传导	99
第四节 近期实施重点	101

第一章 总则

第1条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全会精神，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河南重要讲话重要指示，落实省委省政府重大战略布局与要求，立足新发展阶段、落实新发展理念、融入新发展格局，锚定实现“两个确保”奋斗目标，紧紧围绕“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新周口”的总体目标，构建周口市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新格局，着力推进国土空间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为建设“临港新城，开放前沿”提供空间保障和支撑。

第2条 规划原则

安全优先、绿色发展。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和生态环境保护制度，牢固树立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理念，严守粮食、生态、资源环境等安全底线。

节约集约、科学发展。构建严格的自然资源节约集约利用制度，全面提高自然资源利用效率，优化调整国土空间开发规模和空间秩序，促进国土空间协调发展。

开放创新、协同发展。积极融入国家与河南省发展新格局，推动区域协作、省际协调、城乡融合，实施新型城镇化战略和乡村振兴战略。

高品质建设，高效能治理。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完善公共服务配套，改善城乡人居环境，加强自然和文化遗产保护，提升城市安全韧性。优化资源要素配置和国土空间用途管控，以数字赋能实现规划全周期管理和全域网格化管理，推进国土空间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平战结合、安全发展。统筹兼顾经济发展和国防建设的关系，经济建设、基础设施建设应贯彻国防要求，保障军事设施空间，确保国土空间规划与国防建设相适应。

第3条 规划期限

规划期限为 2021 年至 2035 年，基期年为 2020 年，近
期至 2025 年，远景展望至 2050 年。

第4条 规划范围与层次

规划范围包含市域、中心城区两个空间层次。

市域规划范围为周口市行政辖区的全部国土空间，包含 2 区 7 县 1 市，即川汇区、淮阳区、扶沟县、西华县、商水县、沈丘县、郸城县、太康县、鹿邑县、项城市。

中心城区规划范围包括川汇城区、淮阳城区、商水城区、川淮片区的城市建成区及规划扩展区域。

第二章 规划基础

第一节 自然资源禀赋与现状特征

第5条 自然地理格局

黄淮海平原腹地，“中原-长三角经济走廊”节点。周口市地处黄淮冲积平原，地势平坦，自西北向东南倾斜，平均地面坡降约为六千分之一。周口市位于河南省东南部，东临长江三角洲城市群，与安徽省阜阳市、亳州市接壤；境内高速公路纵横交织，是国家确定的公路运输枢纽城市之一；漯阜铁路东连京九线，西接京广线；郑合高铁贯穿全境，作为河南省“米字型”高铁网的一捺，是河南省东南向最便捷的高速客运通道。

地表水系丰富，内河航运潜力较大。周口市境内河道属淮河水系，主要有沙颍河、涡惠河、茨淮新河、洪汝河四大水系。流域面积达 100 平方千米以上的河流有 60 条，达 1000 平方千米以上的河流有 15 条。其中具备航运开发条件的有沙颍河、涡河、贾鲁河、汾泉河、惠济河、新蔡河等河流；2021 年周口市港口货物吞吐量 2915 万吨，集装箱 2.69 万标箱。

第6条 自然资源禀赋

耕地占比高，质量优良。周口市耕地数量与分布符合平原地区自然地理格局特征，居河南省第一位，耕地质量

总体高于河南省平均水平。

森林及湿地资源分布较少。周口市森林覆盖率 2.56%，森林蓄积量较低；拥有国家级湿地公园 3 个。

地热资源丰富。周口市能源矿产中煤、石油、煤层气、页岩气等未达到开采利用程度。实际开发利用的矿产资源为地热资源。

水资源总量有限。周口市多年平均水资源总量 26.46 亿立方米，占河南省水资源总量的 6.56%。周口市人均水资源量 293.15 立方米，亩均水资源量 134 立方米。河湖湿地等储水空间少，同时存在气候性缺水、资源性缺水、工程性缺水。

资源环境承载力和国土空间适宜性总体优良。周口市围绕水资源、土地资源、气候、生态、环境、灾害等要素，对农业生产、生态保护、城镇建设三大国土功能开展本底评价。结果表明，周口市农业生产、生态保护、城镇建设空间格局与评价结果基本相符，农业适宜承载规模与周口市粮食安全责任总体匹配，城镇适宜承载规模可支撑城镇化和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第7条 总体特征

人口大市，人才资源基础雄厚。2020 年周口市户籍人口规模为 1258.9 万，河南省排名第一。基础教育水平在河南省位居前列，高等学校入学率高，北大清华等一流高校录取数量常年居河南省首位。返乡人才创业成绩显著，目

前省级返乡创业示范县 5 个、示范园区 12 个，返乡创业人数累计新增 7.13 万人，带动就业 44 万人，鹿邑县被评为县级区域类全国“双创”示范基地。

农业大市，农产品加工特色鲜明。周口市是全国重要的大型商品粮、优质瓜菜生产基地和畜牧业生产基地。周口市粮食总产量 180 亿斤左右，多年粮食和瓜果产量均居河南省第一位，蔬菜和油料产量居河南省第二位和第四位，畜牧业产值、肉蛋奶综合评定位居河南省前列。周口市食品产业在集群、上市企业、龙头企业上都位居河南省首位。周口国家农业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是河南省唯一的国家级农高区。

历史久远，文化资源丰富。周口市有 8000 多年文化史，孕育了伏羲文化、姓氏文化、农耕文化等宝贵财富，是“中国三皇故都文化之乡”、“老子故里”、“中国神话学研究基地”和全国唯一市级“杂技之乡”。周口市拥有众多文物古迹，太昊陵庙、太清宫遗址、周口关帝庙、平粮台古城遗址等历史文化资源在中原地区独具特色。

第二节 发展机遇与问题挑战

第8条 发展机遇

构建新发展格局，有利于周口市推进高水平对外开放。周口市依托郑合交通廊道，是“豫货出海口”和河南省连接“海上丝绸之路”的桥头堡。在全面建设完整内需

体系背景下，周口市人口大市内需市场优势、现代综合交通枢纽开放水平将进一步得到提升，区域竞争力和资源配置能力将持续得到增强，有利于更快更好融入“双循环”新发展格局。

落实新时代推动中部地区高质量发展战略，有利于周口市城镇化实现快速发展。周口市具有巨大的劳动力市场，伴随工业化向中西部梯度推进，为周口市城乡居民就近务工带来了便利。近年来周口市大力推进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建设，提升了城市的承载力和吸引力，周口市城镇化发展即将进入加速期。周口市积极推进创新驱动、开放合作，将成为实现产业转型升级，经济社会更高质量发展，城乡区域更加协调、人民生活更加幸福安宁的重要机遇。

实施淮河生态经济带战略，有利于推动周口市实现绿色发展。淮河生态经济带将打造畅通高效的淮河水道作为重要任务，为周口港发展提供了有利的宏观经济环境。同时，有利于周口市探索绿色生态发展新路径，有利于加快区域开放协作与协同治理。

推进农业强省战略，有利于周口市实现由农业大市向农业强市的蝶变。总书记对河南一以贯之强调“三农”，是赋予河南省也是周口市的责任和使命。周口市作为农业大市，落实乡村振兴战略的具体实践在河南省具有典型示范意义。深化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推进农业现代化建

设，推动具有周口市特色的乡村振兴，将成为周口市实现城乡融合高质量发展的重要助力。

第9条 主要问题

发展不充分，产业发展阶段相对滞后，人口外流严重，城镇化推进乏力。2020年周口市地区生产总值3267.19亿元，居河南省第五位，但人均居河南省末位。2020年三次产业结构为17.2:41.1:41.7，呈现农业大而不优、工业散而不强、三产小而不活的问题。常住人口902.6万人（七普），比户籍人口规模少356.3万人，外流原因主要为农村剩余劳动力外出务工。产业发展滞后导致城镇化动力不足，2020年常住人口城镇化率为42.58%，居河南省末位。

城镇格局均质，中心城区辐射带动作用弱。周口市历史上各城镇交通区位、产业服务等发展机会均等，现状城镇空间呈现“田字网络”格局。中心城区经济实力相对弱，缺乏引领能力，川汇区的经济及人口规模在各县（市、区）排名中均靠后，经济总量相对小；县域经济发展势头好、总量高，2020年周口市6个县（鹿邑县、项城市、太康县、沈丘县、郸城县、商水县）地区生产总值超过300亿。商水县、沈丘县、项城市等县县城偏于县域北部，对县域整体服务引领能力不均衡。

土地集约利用程度低，城镇空间发育不足。周口市人均村庄建设用地面积虽低于河南省平均水平，但明显高于人均不超过150平方米的国家规定标准，用地集约度较低。

2020 年周口市建设用地区均地区生产总值低于河南省、全国的平均水平。城镇建设用地结构上呈现居住用地占比高、产业与服务用地占比低的特征，城市产业、服务功能尚不健全。

城乡建设品质不高，设施短板有待补齐。周口市城乡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配置不完善，休闲游憩等公共活动空间不足，应对人口老龄化的适老化公共服务设施缺口较大。中心城区内部职住分离、交通拥堵、停车难和教育、医疗卫生、文化体育等公共服务设施供给不充分不平衡等问题明显。县城、镇区和农村污水、垃圾等基础设施和便民生活生产服务设施建设运营规模不经济问题突出。

第10条 风险与挑战

资源环境压力持续加大，开发与保护矛盾加剧。周口市耕地“非农化”“非粮化”问题依然存在，建设占用与耕地保护矛盾突出。其他草地和裸土地面积较少，耕地后备资源严重不足，落实占补平衡难度较大。湿地空间被挤压，生态功能下降。周口市供水以地下水为主，用水效率低于河南省平均水平。

气候变化对国土空间安全构成风险。全球气候变化导致极端气候天气频发，沙颍河、贾鲁河、涡河等区域受上游水量的影响，易在每年汛期发生洪涝灾害；周口市干旱频次增加，粮食生产受极端气候天气、水资源约束影响日益增大，迫切需要站在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高度，优化国

土空间布局，科学设定防洪抗旱抗灾等标准，提升国土空间安全和韧性。

发展不均衡带来新挑战。与郑州都市圈相比，发展差距较大，伴随交通的快速化、网络化，有可能带来人口的加速外流。随着人民群众生活水平的提升，对开放空间、居住环境品质等方面的要求不断提高，周口市在人居品质建设方面还存在短板。绿色发展理念、新旧动能转换、双碳战略、百年未有之大变局等相互叠加，也对中国式现代化建设周口实践提出更高要求。

第三章 目标定位与空间战略

第一节 总体定位与城市性质

第11条 总体定位

围绕“建设一个开放、富庶、美丽的新兴临港城市”总体发展定位，提升周口市在中原城市群、淮河生态经济带中的战略地位，并积极参与黄河流域生态保护与高质量发展，有效支撑中部地区高质量发展，构建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新格局。

第12条 城市性质

内河主要港口城市、河南省历史文化名城、区域中心城市。

第二节 国土空间开发保护目标与战略

第13条 国土空间开发保护目标

到 2025 年，基本建成国家内河主要港口城市。积极申报国家历史文化名城；“中原-长三角经济走廊”桥头堡作用进一步凸显，多层次开放格局基本形成；中原粮仓地位更加稳固；基本建立国土空间开发保护制度。

到 2035 年，建成开放、美丽的临港经济强市。周口市基本实现现代化，获批国家历史文化名城。农业、生态、城镇空间协调有序，形成安全、绿色、高质量发展的国土

空间开发保护新格局；国土空间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全面提升。

第14条 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战略

提振中心龙头作用。强化科技创新、产业引领与开放发展，提升中心城区辐射带动能力，助力中心城区“起高峰”，全面支撑高质量发展。积极创建国家经济技术开发区与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发挥更大区域价值。依托港口和航运优势，建成国家内河航运重要枢纽，集聚临港偏好型产业，奋力建设国家区域中心港口城市、港口型国家物流枢纽承载城市。

优化全域空间格局。推动城乡融合发展，强化县域支撑，助力县域经济“成高原”，支撑建设区域科技创新中心、现代金融中心、医疗健康中心、物流集散中心、特色先进制造业生产基地和农业强市。

率先建成农业强市。筑牢粮食安全底板，强力推进周口国家农高区建设，以农业园区化加快推进农业高质高效发展；保障乡村振兴，实现农业强、农村美、农民富。

突显文化生态魅力。建设平原林网，营造美丽生态环境，同时推动文旅文创融合发展，擦亮“道德名城、魅力周口”文化标识。

第四章 融入区域格局，支撑中原城市群高质量发展

第一节 支撑国际、国内发展合作

第15条 扩大“通江达海”优势

巩固开放门户，深度对接“海上丝绸之路”。积极拓展引江济淮工程（江淮运河）等新航道，对接上海市、南通市、盐城市以及南京市、合肥市、芜湖市等重要沿海、沿江港口城市，开辟国际航线，支撑国际产业、贸易与技术交流合作。在“豫货出海口”的基础上，积极承接陕晋蒙能源外运需求，扩大货运服务腹地。保障中心港区、临港产业发展空间，积极建设重要的农产品和工业生产基地以及能源运输枢纽。

第16条 铁路廊道链接国内多维开放新格局

借势国家重点发展廊道，打造豫东南开放高地。一是西北-东南方向，依托郑合高铁，积极承接郑州市辐射，联动济源市、焦作市、许昌市、阜阳市、合肥市等沿线城市；二是南北方向，依托大广高速公路，以濮阳市、开封市、信阳市等沿线城市为核心，共同培育基础产业和传统优势产业；三是东西方向，依托宁洛高速公路，以洛阳市、漯河市、蚌埠市、南京市等沿线城市为核心，结合综合交通枢纽的打造，积极建设辐射周边地区的现代商贸物流集散基地；四是东北-西南方向，依托驻周商高铁，以驻

马店市、商丘市等城市为重点，积极打造连接三城的城际交通设施，促进人流、物流、资金流多方面联系。

第17条 保障对长三角的产业承接与协作

强化产业协同支撑。依托铁路、公路交通，强化与长三角的产业联系。与长三角城市群跨区域合作，积极承接技术和新兴产业转移，促进产业升级发展和农业现代化。三洋铁路横穿市域北部，连接沪通铁路，承担豫中出海、陇海线分流至长三角港口群功能。拓展与长三角优质农产品供应合作，建设周口绿色食品产业基地。

以开发区为空间载体构建多层次产业承载体系。中原城市群层面，加快吸引长三角产业转移，承接纺织服装、食品加工、生物医药、汽车以及零部件等产业。与毗邻城市错位分工，协作漯河市食品加工产业、许昌市先进制造业等；发挥周口市港口水运优势，为郑州都市圈产业发展提供港口物流支撑。豫东南区域层面，周口市应加速推进农业产业化，同时强化食品、纺织服装、装备制造、家具建材等优势产业；依托周口港优势，大力发展临港产业，服务区域。

第二节 推进交通设施互通互联

第18条 强化枢纽地位畅通省际通道

实现对外交通节点向综合枢纽城市转变，搭建省际协作平台。全面对接郑州都市圈发展，主动对接长江经济

带、粤港澳大湾区和淮河生态经济带，推动高铁成为融入双循环新格局的重要支撑。打造“公铁水空”四位一体的多式联运交通网络，将周口市打造为背靠豫东南、面向长三角、辐射山东半岛和长江中游城市的枢纽城市。突出水运特色，提升航道等级，实现 3000 吨级船舶直达海港。

建设许亳城际铁路。支持与许昌市、亳州市共同推进城际铁路建设。实现京广、京港、京沪高铁直连直通，加密中原地区高铁通道布局，完善西北经中原城市群至长三角地区运输网络，使高铁进一步覆盖太康县、鹿邑县。

第三节 加强生态文化共保共荣

第19条 生态环境同治共保

强化流域一体化协同治理。以周口森林公园及贾鲁河、沙颍河湿地公园等生态空间为重点，以贾鲁河、沙颍河等骨干河流为纽带，强化与郑州市、开封市、许昌市及安徽省的协同合作；以项城市汾泉河、沈丘县沙颍河湿地公园为重点，以汾泉河、沙颍河为纽带，加强与漯河市、安徽省的沟通协作；以鹿邑县惠济河、涡河湿地公园为重点，以涡河、惠济河及黑河为纽带，强化与开封市、商丘市及安徽省的协同合作。探索流域上下游绿色一体化保护和环境协同治理新模式。

探索跨区域环境保护机制。推进流域一体化治理模式，强化信息共享，统一监测标准、方法和质控要求。加

强流域内污染监测、执法及生态环境修复治理的协作。建立联合监测执法及生态环境共治共保机制与平台，共建跨区域环境保护机制。

第20条 共建黄河文化体系

强化周口文化在黄河文化体系中的重要地位。豫东平原因黄河冲击而成，黄土承载着中华早期文明的生长，也支撑着历代王朝的繁荣。伏羲文化代表了人类的根祖起源，平粮台古城遗址是新石器时代文化的重要代表，鹿邑县作为老子故里，老庄元典文化十分兴盛，同时也是黄泛营城智慧体现地。深入挖掘伏羲文化、老子文化、根亲文化、漕运文化，擦亮“羲皇故都、老子故里”文化品牌，打造“道德名城、魅力周口”。

第五章 以“三区三线”为基础，优化国土空间格局

第一节 筑牢安全发展空间底线

按照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城镇开发边界的优先顺序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确保三条控制线不交叉不重叠不冲突。以三条控制线分别围合的空间作为重点管控区域，在国土空间管控指标约束下，统筹优化农业、生态、城镇等各类空间布局。

第21条 优先划定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

周口市实际划定耕地面积 830143.05 公顷（1245.21 万亩）、划定永久基本农田面积 746059.75 公顷（1119.09 万亩）。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一经划定，未经批准不得擅自调整。严格落实耕地用途管制，落实耕地占补平衡，稳妥有序恢复流向其他农用地的耕地。

第22条 科学划定生态保护红线

将整合优化后的自然保护地、生态功能极重要区域以及具有潜在重要生态价值的生态空间划入生态保护红线，保护生态功能的系统性和完整性。发挥湿地的重要生态功能，周口市划定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3733.17 公顷。生态保护红线主要类型为黄淮海平原水源涵养，功能分区为一般控制区。

第23条 统筹划定城镇开发边界

坚持战略导向、发展导向和效率导向，按照“严控底线、强化中心、兼顾均衡”的原则，统筹划定城镇开发边界。坚持反向约束与正向约束相结合，避让资源环境底线、灾害风险、历史文化保护等限制性因素，综合城镇体系、职能定位、产业发展等因素，合理确定城镇开发边界范围，管控城镇规模和布局形态，促进集约内涵式发展。周口市共划定城镇开发边界面积 812.95 平方千米。

第24条 严格管控洪涝风险控制线

强化洪涝风险防御。探索划定洪涝风险控制线，管控雨洪行泄和蓄滞空间，保障防洪排涝系统的完整性和通达性。洪涝风险控制线内禁止进行违反雨洪行泄、蓄滞的保护和控制要求的建设活动，禁止擅自填埋、占用洪涝风险控制范围，从事与防洪排涝要求不符的活动。调整洪涝风险控制线内产业结构，积极发展农牧业、林业、水产业等，因地制宜发展二三产业，限制高风险区的经济开发活动。蓄滞洪区内建设非防洪建设项目，应当编制洪水影响评价报告，提出防御措施及补救措施，经批准并落实防御补救措施后，方能开工建设。规模以上河流的河湖范围线内项目建设，应征得水利主管部门同意。

第25条 严格管控历史文化保护线

严格保护历史文化遗产及其周边环境，划定历史城区、历史文化街区、文物保护单位、历史建筑、历史文化

名镇名村和传统村落等历史文化保护要素的保护范围界线。建立动态完善及更新机制，及时落实动态补划历史文化保护线。历史文化保护线为城市紫线的依据《城市紫线管理办法》进行管控。不可移动文物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进行管控。其他保护线管控工作要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进行。

第二节 落实细化主体功能分区

第26条 农产品主产区

农产品主产区包括商水县、扶沟县、西华县、太康县、鹿邑县、郸城县、沈丘县，全部为国家级农产品主产区。保障国家农产品供给安全，不断提升农产品产量、质量，争做河南省乃至国家农产品生产加工基地的“领头羊”。切实加强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加强农业种质资源保护和利用，着力实施高标准农田建设，增强农业综合生产能力和水平；努力建设农业生产充满活力、农村居民安居乐业的新农村建设先行区。

第27条 城市化地区

城市化地区包括川汇区、淮阳区和项城市。加快推动新型城镇化，适度扩大城市规模，推动城市功能完善和基础设施建设，提高集聚人口的能力，成为周口市重要的人口和经济集聚区。加快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成为支撑周口市乃至河南省发展的重要增长极；提高创新能力，走新

型工业化发展道路，加快产业集中布局，促进资源节约集约利用。

第28条 细化主体功能分区

划定城市化地区的街道、乡（镇）共 92 个，主要是中心城区、县城所在街道、乡（镇）和县域副中心镇，集聚城镇人口、产业，完善城市功能，支撑高品质公共服务全覆盖。划定农产品主产区的街道、乡（镇）共 206 个，作为保障粮食安全和重要农产品供给的重点区域。

第三节 总体格局与规划分区

第29条 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总体格局

构建“强心引领、多点支撑；蓝绿双网、全域振兴”的开放型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总体格局。

强心引领。集聚发展，打造“一中心两组团”作为市域发展核心引擎，引导中心城区与西华县城区、项城市城区一体化发展。依托水陆空枢纽优势，集聚产业与人口，优先保障城市功能建设空间，承载区域创新、现代服务、先进制造等重大职能。

多点支撑。均衡发展，培育沈丘县、郸城县、扶沟县、太康县、鹿邑县作为外围发展支点，发挥省际、市际城市门户窗口作用，重点保障产业空间和基础设施建设空间。依托郑合高铁，叠加沙颍河生态经济带，构建市域发展主廊道，链接郑州市、长三角核心城市；利用平漯周高

铁、驻周商高铁、濮潢铁路，构建周洛、周商、周濮、周潢等放射形辅助发展廊道。

蓝绿双网。生态友好，在自然保护地基础上，利用地表河流水系资源，建设线性生态廊道，因地制宜开展河道两侧生态林地建设；同时依托高速公路及国省干线公路，集约开展道路两侧林地绿化建设，建设具有地方特色的“平原林网”生态体系。

全域振兴。保护优先，在全面保护耕地的基础上，探索平原农区的创新发展路径，全面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构建以县城为中心、辐射乡镇、延伸到村的城乡融合发展路径，充分释放农业农村空间潜力，实现农业强、农村美、农民富。

第30条 规划分区

以主体功能定位以及三条控制线为基础，划分市域一级规划分区，包括生态保护区、生态控制区、农田保护区、城镇发展区、乡村发展区。

第31条 国土空间功能调整

农用地空间功能调整。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坚守耕地红线，严格控制耕地“非农化”“非粮化”，适时按需恢复部分即可恢复和工程恢复地类的耕地功能。综合考虑人居环境整治、规划造林绿化空间、生态节点建设等因素，优化园地和林地用地布局；适度开发与现状耕地集中连片的具有耕种和灌溉条件的其他草地，补充耕地占

补平衡指标；立足畜牧养殖规模化，优化农业设施建设用地布局，适度增加农业设施建设用地规模，规划期内农业设施建设用地保持稳定。

建设用地空间功能调整。统筹安排用于城镇建设的批而未用、村庄用地和其他建设用地，合理增加城镇建设用地规模。衔接交通、水利等专项规划需求，重点保障“十四五”重大基础设施、基本民生等用地需求，适度增加区域基础设施用地。以提高农村建设用地效率和品质、优化城乡建设用地结构为切入点，扎实推进农村建设用地整治，逐步缩减村庄规模，合理预留乡村振兴产业用地。合理安排其他建设用地，保障军事、殡葬场所等特殊用地需求。

科学保护陆地水域，合理利用其他土地。严格保护水域、湿地，保护重要湖泊、水系等生态空间面积稳定。综合考虑耕地后备资源开发、建设占用等因素，合理确定其他土地规模。

第六章 营造高效现代的农业空间

第一节 强化落实耕地保护要求

第32条 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

严格落实河南省下达耕地保护任务。按照“数、线、图”一致的要求，将耕地带位置、带坐标落实到图斑，落实“长牙齿”的耕地保护措施，健全耕地保护目标责任考核机制。严格实施耕地用途管制，严格控制新增建设占用耕地，坚决遏制耕地“非农化”，严格管控“非粮化”。

稳妥有序恢复耕地保护责任缺口。按照上级下达任务有序补足耕地保护缺口，完成恢复耕地任务。通过开展高标准农田建设、农业结构调整、全域土地综合整治等，推进项目区内及周边地块恢复耕地，破解耕地碎片化与“非粮化”等问题。

严格耕地占补平衡。各类非农建设选址布局尽量不占或少占耕地，特别是永久基本农田，确需占用的，须做到补充耕地数量相等、质量相当、产能不降。对占用未纳入耕地保护目标的耕地，同等严格落实占补平衡。完善以县域自行平衡为主，市域内调剂为辅的耕地占补平衡途径，落实补充耕地任务。积极稳妥有序开展农村建设用地整治和农用地整治，重点推进市域内“空心村”、闲置宅基地、废旧宅基地整治与恢复类园地、林地等农用地整治。

在不造成生态环境影响的前提下，结合水资源承载力，合理开发其他草地、裸土地等宜耕后备资源。

拓宽补充耕地途径。严格管控一般耕地转为其他农用地，以年度国土变更调查为基础，耕地转为林地、草地、园地等其他农用地及农业设施建设用地的，需通过将其他农用地整治为耕地的方式，补足同等数量、质量的可以长期稳定利用的耕地。优先将即可恢复、工程恢复地类作为恢复耕地的潜力来源。采取耕作层恢复、土壤培肥等工程措施恢复耕地，拓宽补充耕地途径。

第33条 严格耕地种植用途管控

严格耕地种植用途管控。落实耕地利用优先序，耕地主要用于粮食、油料、蔬菜及饲草饲料生产，永久基本农田重点用于粮食生产，高标准农田原则上全部用于粮食生产。严守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严禁擅自占用和改变用途，严格落实耕地占补平衡制度。推进灾毁耕地修复重建，完善提升田间工程设施，控制灾毁耕地。全面落实田长制，落实多层级网格化管理的耕地保护监督机制，运用“天眼”系统等信息化手段，加强耕地执法监督。

第34条 划定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

加强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建设和管理。严格执行永久基本农田特殊保护政策，推进永久基本农田补建结合。将通过高标准农田建设、土地综合整治等途径形成的优质耕地及有关稳定耕地，划入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建立储备

区年度调入制度，确保永久基本农田总量动态平衡。

第35条 扛稳粮食安全重任

让“中国碗”多盛“周口粮”。周口市粮食总产量保持在180亿斤以上。重点推进淮阳区、扶沟县、太康县、鹿邑县新增高标准农田建设，打造国家粮食生产核心区和重要农产品供给综合保障基地。重点推进淮阳区、郸城县、鹿邑县、项城市高标准农田提质建设，至2035年力争将永久基本农田全部建成高标准农田，高标准农田质量进一步提升。以郸城县和太康县为示范，推广农业高效节水节肥技术，创建一批高效节水灌溉示范区。

第二节 优化农业空间格局

第36条 农业空间格局

优化农业空间格局，打造现代农业高地。构建“两区多园、一环三片”的市域农业空间格局。“两区”分别是河南周口国家农业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河南省黄泛区农场国家农业可持续发展试验示范区；“多园”是分布各县（市、区）的省级现代农业产业园；“一环”是中心城区周边的都市科技农业发展环；“三片”分别为扶沟县、西华县为主体的特色农业发展片区，商水县、项城市、沈丘县、太康县、淮阳区为主体的优质农业发展片区，郸城县、鹿邑县为主体的智慧农业发展片区。

第37条 提升重点农业空间

推进农高区高质量发展。保障国家农高区新增城镇建设空间，主要用于发展农副产品精深加工、高新技术产业发展，提升创新、科研孵化、现代农业服务等功能。开展全域土地综合整治，激活农村建设用地活力，腾退的农村建设用地优先用于农民安置、基础设施完善等公益项目，其次用于区域内农业产业项目，重点支持智能农机示范园、粮食精深加工产业园建设。以智慧农业、数字农业等现代化手段，实施高标准农田建设与节水灌溉工程。

发挥黄泛区农场优势。运用智能化、数字化、5G 等新技术，实施智能种植和智慧养殖，构建品牌带动、科技领先、效益突出、种养循环的生态农业模式。推动农业土地流转、土地托管，实施统一管理模式，强化农资、农技、农机、农业金融等综合服务。发挥泛区总部产业优势，发展农产品加工、生态旅游智慧农业等。根据泛区各分场优势，制定差异化发展路径，北部场区发展良种繁育，西部场区发展循环农业，总部、十二分场、十四分场发展智慧农业。五年内实现种养各业产品质量追溯全覆盖、农业信息化较为完善的智慧农业体系，发挥农业科技示范作用。

第三节 助力乡村振兴与农业现代化

第38条 以新三农推进乡村振兴

以“新农业、新农村、新农民”推动乡村振兴与农业

现代化。保障新农业，粮头食尾、农头工尾，建设现代化农业强市；支持周口市国家农高区和黄泛区农场，加快现代农业研究开发（示范）基地和科技研发园建设，打造一二三产业融合的创新服务综合体。提升新农村平原魅力，推进四美乡村、五美庭院、美丽家园建设；统筹城镇和村庄建设，一体化推进乡村环境整治、设施改造、乡风塑造和治理创新，全面提升乡村生态宜居水平。培育新农民，支撑乡村功能转型，适应乡村振兴的多元人才需求；重视农业类职业院校建设，支持建设市农民学院、县农民学校，打造农民教育培训示范基地，培育高素质农民队伍。

第39条 支撑农业农村现代化

实现农业农村现代化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周口的重大任务，支持将先进技术、现代装备、管理理念等引入农业，促进农业全面升级、农村全面进步、农民全面发展。对农业空间进行优化，全面支撑农业农村现代化，优化农业生产空间，包括对传统农户“小田块”的集中连片整理、农业设施的集体化经营与统筹布局优化、农村产业的模式创新与集约高效使用。激活农村生活空间，包括建设用地流量盘整、农村人居环境改善等。提升农村生态空间，包括四旁林地建设、农田林网建设等。

第40条 村庄分类与布局优化

以村庄分类为引导，引领村庄特色发展。集聚提升类村庄，以集聚提升为导向，引导人口、产业、公共服务等

要素集中布局。城郊融合类村庄，加快向城市社区功能转变，完善与城镇基础设施互联互通和城镇公共服务的配套覆盖。特色保护类村庄，强化历史风貌保护与生态风貌特色保护。搬迁撤并类村庄，科学论证、尊重民意、科学有序统筹安排多种安置方式。整治改善类村庄，以实施农村人居环境整治行动为重点，实现村容村貌提升。

第41条 落实乡村振兴战略

合理保障乡村振兴用地需求。重点保障乡村一二三产业发展用地，在县（市、区）土地利用年度计划中安排至少 5% 的新增建设用地指标保障乡村重点产业与项目用地。探索“点状供地”等灵活多样的乡村产业用地供给方式。对直接服务种植养殖业的农产品加工、电子商务、仓储保鲜冷链、产地低温直销配送等产业，应优先利用村内空闲地和闲置宅基地，盘活农村存量建设用地；鼓励对依法登记的宅基地等农村建设用地进行复合利用，发展乡村民宿、农产品初加工、电子商务等农村产业。

提升人居环境品质，完善农村基础设施。以通、净、绿、亮、文综合整治提升为重点，推动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和资源化利用，同时加强乡村河塘沟渠水系环境治理与保护，推进乡村绿化美化亮化。加快补齐农村基础设施短板，重点提升农村污水处理、供水供气供暖覆盖率，完善农村路网体系，逐步改善农村居住环境。

保障农业设施用地空间。以特色养殖基地、标准化养

殖小区和适度规模养殖场为重点，优化整合零星分散畜禽养殖用地。以淮阳区、扶沟县、西华县、商水县、沈丘县、郸城县、太康县等为重点，加快标准化规模养殖场改造升级，建设高标准生态型规模化养殖场和肉牛生产基地。依托槐山羊种质资源优势，做好沈丘槐山羊产业园，提升标准化规模养殖水平。充分发挥扶沟县“中原菜都”优势，建设产业链条完整、运行机制完善的“中原经济区蔬菜生产基地”和“中原城市群的南菜园”。

第42条 探索农村土地使用制度改革

探索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强化农村建设用地确权工作，明晰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使用权人。明确准入条件，引导优先使用闲置宅基地、废弃集体公益性建设用地，严格控制新增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规模。鼓励通过出让、租赁（出租）、作价出资（入股）等有偿使用方式引导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入市土地应优先保障乡村产业和乡村建设用地需求，鼓励用于工业、商业，审慎用于房地产开发。参考当地基准地价，明确入市价格。合理确定收益分配，村集体获取的收益金，主要用于道路整修、用电、用水等公益事业。

积极探索宅基地入市。探索宅基地有偿退出机制，出台宅基地有偿退出管理办法。通过宅基地有偿退出，将闲置宅基地统一收储。以规划为指导，引导闲置宅基地用于乡村产业用地，保障乡村发展空间，激发乡村发展活力。

探索宅基地抵押、贷款等，激活宅基地生命力。

第四节 开展国土综合整治

第43条 明确整治目标

明确重点整治目标。以优化生产、生活、生态空间布局为导向，统筹开展全域土地综合整治、高标准农田建设、农村建设用地整治、耕地后备资源开发等，解决土地资源利用低效化问题，提升粮食产能，增加耕地面积，促进耕地保护和土地节约集约利用。

第44条 确定整治重点区域

划分整治重点区域。立足周口市资源禀赋特点，以优化国土空间格局为目标，依据土地整治基础条件和土地利用方向等情况，划分为农用地整治重点区、农村建设用地整治重点区。

农用地整治重点区。该区推进全域土地综合整治、高标准农田建设、耕地后备资源开发、农用地整治等工程，完善农田基础设施条件，改善农业生产条件，提高耕地质量和连片度，增加有效耕地面积，提升土地集约利用。

农村建设用地整治重点区。该区稳妥有序推进农村宅基地、工矿废弃地等农村建设用地整治，完善农村基础设施配套，改善农村人居环境，提升农村建设用地节约集约利用水平。

第45条 确定整治重点工程

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与高效节水灌溉。围绕保护耕地和农用地提质增效，统筹耕地提质改造、农田设施配套等，完善田间道路、高效节水灌溉工程、农田防护林网，提高耕地质量，统筹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提升农业规模化和现代化。以郸城县和太康县为示范，辐射淮阳区、扶沟县、西华县、商水县、沈丘县、鹿邑县和项城市，因地制宜开展高效节水灌溉工程。

统筹推进农用地整治和耕地后备资源开发。在保障生态环境、不影响森林覆盖率目标、不涉及生态区位重要区的前提下，通过土地平整、基础设施完善等措施推进低效园地、林地以及即可恢复、工程恢复土地整治或恢复为耕地，增加耕地数量，提升耕地质量，提高耕地连片度。优先推进即可恢复土地恢复为耕地，稳妥有序推进市域内工程恢复土地恢复为耕地。推进以其他草地为主的耕地后备资源开发，优先选择与现状耕地集中连片、有水源灌溉条件的开发为耕地。

实施全域土地综合整治。以乡（镇）为基本单元，选择基础条件好、示范效应突出、综合整治潜力大的区域开展全域土地综合整治，优化乡村地区国土空间布局。

稳妥推进农村建设用地整治。深入挖潜搬迁撤并和整治改善类村庄整治潜力，稳妥推进农村建设用地腾退复垦工程，解决人均村庄建设用地超标准问题。针对零星分散

工矿废弃地，按照宜耕则耕、宜林则林的原则，分类开展整治。

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与基础设施提质。结合农村建设用地整治，以建设“四美乡村”为导向，因地制宜保护和恢复乡村生态功能，改善农村人居环境。持续推进农村污物污水治理，提档升级水、电、路、气等设施。

第七章 保育蓝绿交织的生态空间

第一节 构建平原特色生态空间格局

第46条 构建生态保护格局

构建“一心多点、蓝绿双网”的生态保护格局。“一心”是指龙湖生态绿心；“多点”主要是指依托生态保护红线的各个重要生态节点以及其他湿地公园、森林公园、林场、河湾等；“蓝绿双网”是指依托主要河流和交通线路的生态廊道，构建沙颍河-贾鲁河生态景观带及涡河、汾泉河、黑河等主要河流的沿河生态廊道和依托市域内的主要铁路、高速公路打造的交通生态绿廊。

第47条 促进生态格局形成

明确生态功能分区，统筹安排各类生态要素布局。加大对自然保护地、生态廊道、湿地、森林等重要生态空间的保护力度，确保其生态功能的稳定。加强水系和土壤面源污染治理，加强受损生态系统修复。倡导绿色、低碳、环保发展方式，减少对生态环境的破坏。保护物种多样性、基因多样性和生态系统多样性，维护生态平衡。构建生态廊道，连接破碎的生态斑块，促进物种交流和生态过程延续。

第二节 生态空间建设

第48条 优化林地布局

织密平原绿网。统筹沿河道复合型生态廊道、沿交通干线生态绿道建设，结合人居环境整治，对农村水旁、路旁、村旁、住宅旁等进行绿化。结合高标准农田建设，以沟河路渠为骨干，完善农田林网。至 2035 年基本形成骨干生态廊道有机连通，串联沿线及周边城市生态隔离带、农田绿网和各类自然保护地，开展廊道交汇点示范打造。

完善城市绿地布局。构建系统化、网格化、生态化的城市绿化体系。至 2035 年周口市建成健康稳定优质高效的森林生态系统。

精准推动国土绿化。以巩固提升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碳汇能力为目标，提升林地生态质量和稳定性。科学开展绿化造林，以造林绿化适宜性评价为基础，精准落实绿化空间。

第49条 强化湿地空间保护

开展湿地资源全面调查和评估，合理确定湿地范围，实行湿地资源总量控制，严格保障湿地生态空间。强化河湖水域岸线的划界确权，坚决打击非法占用河湖水域岸线的活动，维护水生态空间。

第50条 加强自然保护地建设

明确自然保护地范围。周口市自然保护地面积 12303.51 公顷，均为自然公园。

加强自然保护地管控。推进系统化保护和治理，强化水源涵养保护，维护生态系统健康稳定。以自然恢复为主开展生态系统修复，强化湿地公园湿地功能，提升生物多样性、稳定性和持续性。落实国家自然保护地分级管控对一般控制区的要求，严格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在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前提下，除国家重大战略项目外，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

第51条 加强生物多样性保护

强化复合性生物多样性保护。以生态保护红线和自然保护地为基础，建立生物多样性保护优先区域。强化本地优势物种种源、珍稀濒危野生动植物、异地动植物迁地及迁徙通道的保护。

第三节 强化重要领域生态保护修复

第52条 开展河流水系综合治理

推进河流水系治理。按照上下游、左右岸一体化保护、系统修复治理的要求，治理沙颍河、贾鲁河汾泉河、新蔡河、涡河、新运河等水系。通过开展河道清淤、生态岸线整治修复，建设沿线生态缓冲带和生态廊道网络系统，完善两侧生态防护林，提升河道水体自净能力。

第53条 加强沙化退化土地治理

有序推进河道耕地等不稳定耕地，沙化耕地退耕还湿还草，加强周口市西北部沙化耕地综合治理，加强沙土、

轻壤土等区域农田防护林建设，提升防风固沙和涵养水源的功能，增强水土保持能力，改善农田生态环境。加快退化耕地治理，加大土壤改良力度，提升农田土壤的有机质含量。

第54条 加强农业面源污染治理

重点对农药化肥面源污染区，大力推广测土配方施肥技术，开展有机肥替代化肥试点示范，集成应用全程农药减量增效技术，推进有机肥施用与化肥农药减量，持续推进畜禽粪污和秸秆资源化利用，强化耕地面源污染防治。

第55条 积极稳妥有序推动“碳达峰碳中和”

多措并举减少碳排放量。推动能源结构转型，利用太阳能、风能和生物质能等替代化石能源使用；加快发展新能源、清洁能源、节能减排等低碳化产业；优化慢行空间，鼓励使用公共交通、步行、骑行等低碳交通方式，加强对生态环境保护。

第四节 实施生态修复重点工程

坚持系统修复、统筹治理的原则，整体推进水系治理、生态廊道建设、地下水超采、林地治理等，制定生态修复工程。

第八章 建设集约宜居的城镇空间

第一节 人口与城镇化

第56条 加快推进以人为核心的新型城镇化

强化中心城区作为城镇化“主战场”。积极推进“川淮商”一体化建设，推动城市规模扩大，集聚周口市 1/3 以上城镇人口。推动城市建设扩容、城市经济扩量，形成豫东南区域核心增长极。

引导乡村人口向县城集聚，培育县域副中心镇。加大基础设施和民生领域的空间保障；加大基础教育空间保障，培养农技推广人才；优化人口结构，引导乡村人口合理流出，优先向县城集聚。发挥小城镇作用，重点突破，培育七个县域副中心镇，完善县域均衡服务水平。

第二节 构建协调有序的城镇体系

第57条 城乡空间格局

构建“一中心两组团-五卫星城-百镇千村”的城乡空间格局。

“一中心两组团”为中心城区以及项城市城区和西华县城区，通过沙颍河生态经济带和高铁经济带紧密联系，支持建设成为具有创新影响力、经济辐射力、人才吸引力的一体化城区，建设成为可承载 300 万以上人口的大城市。

“五卫星城”是外围五个县。卫星城的发展兼顾城市和产业两方面的发展动力，调整空间拓展方向，优化城市形态，提高县城的综合承载能力。强化产城融合，优化交通、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衔接。

“百镇千村”是指市域范围内的建制镇和四千多个行政村。发挥小城镇连结城乡的纽带作用，对于距离城市建成区有一定距离、相对独立的乡（镇），应强化其为所在地区农业、农村、农民服务的功能，带动农村经济社会发展。对靠近城市建成区的乡（镇），加强设施与服务的相互衔接和协调统一，实现优势互补，互为依存，统筹城乡发展。

第58条 优化城镇体系

构建“市域中心城市-县域中心城市-县域副中心镇-重点镇-一般镇、乡”五级城镇体系。包括 1 个市域中心城市（中心城区），2 个重点城市（项城市、西华县），5 个卫星城市（沈丘县、郸城县、太康县、扶沟县、鹿邑县），7 个县域副中心镇，92 个重点镇和一般镇、乡。

第三节 全域产业空间布局

第59条 保障产业平台建设

开发区是经济社会发展的主引擎，构建以国家级产业平台、省级开发区为主体的产业承载空间。支持周口临港开发区创建国家经济技术开发区，集聚发展临港产业。支

持周口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与西华经济技术开发区联合创建周口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撑一县一开发区建设，保障每个省级开发区规模不小于 10 平方千米（现代服务业开发区除外）。

提升产业用地效率。亩产论英雄，大力提高产业空间投资强度与产出绩效。建立“按标做地、明标供地、履标用地、对标管地”的工业用地“标准地”出让制度。鼓励园区建设多层标准厂房、下沉式厂房，提高土地利用效率，推动园区集约发展。引导工业项目向开发区集聚，从严控制独立选址工业项目的数量和用地规模，严禁为不符合要求的项目、产能过剩项目安排新增建设用地。严格执行国家工业项目建设用地控制指标，限制低效开发区新增建设用地，提升各级开发区土地开发强度及利用效率。

第60条 创新空间保障

多维度建设创新空间。支持开发区建设省级以上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技术创新中心、产业研究院等创新平台，推动规上企业研发活动全覆盖。积极探索周口市特色的存量空间转换为创新空间的路径，利用老旧厂房、城中村、废弃铁路等空间资源，建设特色化的创新空间。结合 15 分钟生活圈，利用社区就业空间，安排低成本、便利性的小规模创新空间。

第四节 提升宜居空间品质

第61条 公共服务设施

建设高品质城乡生活圈。构建“市级-县级-副中心镇级-一般乡（镇）”的多层级、全覆盖的生活圈服务体系。市级都市生活圈以中心城区为引领，配置高能级公共服务设施和产业服务设施，服务周口市；县级都市生活圈以县城为引领，重点完善高中、综合医院、图书馆、体育场、养老院等较高等级公共服务设施；以副中心镇级城镇生活圈为补充，形成服务周边的综合中心，完善覆盖市域的 30 分钟生活圈，促进城乡协调均衡发展；一般乡级社区生活圈按照 15 分钟生活圈建设要求，加强为农服务，满足居民多层次的日常生活服务需求；完善以中心村为中心的乡村地区社区生活圈，作为城乡服务功能的基本单元，集中配置符合农村生活生产特点的服务设施。

公共服务设施建设选址与服务半径和服务对象数量、年龄结构等有机衔接。根据多层次多样化公共服务需求，优化土地供应调控机制，有效保障公共服务用地供给。将公共服务机构和设施用地纳入相关规划和年度用地计划并予以保障，适当倾斜新增建设用地指标。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鼓励利用低效土地、房屋建设公共服务机构和设施。符合条件的公共服务机构和设施用地，可采取划拨方式予以保障。探索实行长期租赁、先租后让、租让结合的弹性土地供应方式。

公共文化设施。各县（市、区）布局县级公共文化设施，重点建设公共图书馆、文化馆、博物馆、青少年活动中心；街道根据需求建设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等设施。有条件的县（市、区）建立美术馆、科技馆、非遗传承展示馆等公共文化设施。中心城区内重点提升现有文化设施配置标准和服务能力，加强中心城区市级文化设施建设，重点包括图书馆和文化馆、博物馆、大剧院、会展中心等设施。

教育设施体系。全面保障高等教育和职业教育的高水平发展，高等教育主要布局在中心城区的高校园区，职业教育根据需求布局在各县（市、区）。完善义务教育和高中阶段教育体系，保持普通高中教育与中等职业教育比例大体相当的要求。其他基础教育设施结合生活圈设置，中小学校应根据服务人口分布均衡布局，按照相关教育设施配置标准保障新建学校建设空间。

公共体育设施。各县（市、区）建设体育场、室外体育广场、体育馆、全民健身综合馆等体育设施。基层公共体育设施应按照服务半径和人口规模设置，宜布局在方便、安全、对生活休息干扰小的地段；合理利用城市空置场所、地下空间、公园绿地、建筑屋顶、权属单位物业附属空间等建设小型、简易、便民体育设施。城市社区重点建设完善健身中心、体育公园、健身步道、多功能运动场、健身广场。中心城区建设更加全面的体育设施，具备

举办省级大型体育赛事的能力，在川汇城区、川淮片区重点建设市级体育设施，包括体育场、体育馆、游泳馆等。

医疗卫生设施。加强医院、公共卫生机构和基层医疗卫生体系建设，建立覆盖城乡、偏远地区的医疗服务网络。加强老年医疗服务体系建设，支持医疗资源丰富的地方将部分公立医疗机构转型为老年医院、康复医院。新建社区的医疗卫生设施，应当与住宅建设项目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同步验收、同步交付使用。中心城区内提升现有市级医疗卫生设施的服务能力，重点建设市区级医疗卫生设施，包括综合医院、中医类医院、专科医院、妇幼保健院、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等，建设省级区域医疗中心。

社会福利设施。逐步完善养老基础设施，增强机构养老服务能力，满足不同层次的老年人养老需求。至 2035 年，以公共养老服务为基础、康养产业为补充的养老服务架构基本成型，多层次、可持续、全方位的“大养老”格局全面形成。支持有条件的县（市、区）残疾人服务设施全覆盖，保障新建民办残疾人康复和托养机构用地。

公益性公墓。周口市至少建成 1 个不少于 200 亩的城市公益性公墓，各县（市、区）至少建成 1 个不少于 100 亩的城市公益性公墓，每个乡（镇）至少建成 1 个面积不少于 50 亩的示范性农村公益性公墓，殡葬基础设施实现市县乡三级全覆盖。

第62条 推进城市有机更新

推动城市存量空间盘整、激活和优化，支撑城市更新行动，提升城市价值。支持土地混合开发和空间复合利用，促进城市内涵式集约型绿色化发展。各县（市、区）应重点推进老旧小区、城中村更新工作，优先补齐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短板，提升城市品质。城市更新严格控制大规模拆除、增建和搬迁；引导保留利用既有建筑，保持老城格局尺度。

推进城镇存量建设用地再开发，完善基础设施。围绕提升中心城区发展质量和空间利用效率，以城镇低效用地和闲置土地为重点，持续推进各县（市、区）老旧小区、城中村改造，完善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提升城市功能，提高公共服务水平，增强城市发展活力。

第63条 提升城乡建设水平

推动城乡产业融合。推进一二三产融合发展，统筹产业空间布局，引导农产品深加工、商贸流通、物流仓储等产业向县城、重点乡（镇）集聚；支持城郊大仓基地等设施布局，增强城市农产品保障能力；引导农产品初加工、产地直销等产业在村庄区位优势区域合理布局、适度集中；保障农产品加工流通、电子商务、冷链物流、乡村旅游、休闲农业、民宿经济等新产业新业态用地需求。

推进城乡公共服务均等化。强化农村公共服务供给县乡村统筹，增强县城、乡（镇）所在地和中心村的公共服

务能力，促进教育、医疗、文化等资源向乡村覆盖。全面提升农村义务教育，保障乡（镇）寄宿制学校和乡村小规模学校建设，完善县乡村三级学前教育公共服务网络。支持乡（镇）及村级医疗卫生机构改善条件，加强乡（镇）卫生院和村卫生室标准化建设。健全县乡村衔接的三级养老服务网络，鼓励村集体建设用地、废弃厂房、闲置校园、腾退办公用房等闲置资源通过整合改造优先用于发展养老服务。保障乡村文化、旅游配套等设施空间需求。

完善城乡基础设施体系。推进城乡市政道路与干线公路高效衔接，提升干线公路乡村地区覆盖率。支持各县（市、区）开通城际公交，并引导向周边城镇延伸。推进城乡一体化供水、污水、燃气、环卫等市政工程建设。

第九章 优化中心城区，建设“临港新城、开放前沿”

第一节 一体化建设“一中心两组团”

第64条 打造“组团式、田园型”城市组群

建设“服务省域、豫皖省际的经济中心、科创中心、文化中心、多式联运中心”。链接城市港口、高铁、空港等发展优质资源，打造区域枢纽节点；强化城市产业、服务、创新功能建设，围绕战略空间打造活力城市；依托水系、田园优化组团式城市空间形态，打造形态有机的田园城市；提升空间建设品质，打造宜居、宜游的文化名城。实现交通、产业、公共服务等全面一体化。

集聚人口规模，提升城市服务能级，助力中心城市“起高峰”，充分发挥集聚效应、规模效应。

第65条 “一中心”发展指引

“一中心”即中心城区，以多中心体系重构城市功能格局，推动一体化建设。以建设国家区域中心港口城市和国家历史文化名城为契机，依托郑合、商合杭高铁等线路，加强周口市与长三角的经济联系，将周口市建设成“中原-长三角经济走廊”的枢纽城市、承接产业转移示范区。做大做强中心城区，强化临港经济、综合交通、职业教育、金融商务和会议会展等功能，提升中心城区辐射带动能力。

第66条 “两组团”发展指引

“两组团”即项城市城区、西华县城区。建设产城互动、功能相对完整的组团城市。项城市加强与中心城区的产业互动，发展纺织服装、食品加工、生物医药等产业；城区建设向南发展，避免与中心城区连绵。西华县以创建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为契机，发展电子信息、装备制造、食品加工等产业，强化与周口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协同发展；城区重点向东、向南发展。实现中心城区与组团城市公共服务设施及电力、通讯等基础设施的共建共享；构建以快速公交、快速路为骨干，以城际公交、城市干路网为支撑的一体化交通系统，打造30分钟通勤圈。

第二节 中心城区空间格局

第67条 中心城区范围

周口市中心城区包括川汇城区（川汇、示范区、临港开发区）、淮阳城区、商水城区、川淮片区，是市域重点开发及管控地区。

第68条 优化空间格局

战略提质、未来赋能，规划建设川淮片区。在川汇区与淮阳区之间建设川淮片区，发展以现代服务业为主，承载面向未来的科创、商务、金融、文化教育等城市核心功能。围绕老运河，整合田园空间，优化河网林网，实践科学建城理念，建设田园城市、紧凑城市、创新城市、人民

城市。

构建“四城、一廊、两湖、多轴”，多中心、网络化、组团式的空间结构。“四城”为川汇城区、淮阳城区、商水城区、川淮片区；“一廊”为沙颍河生态廊道；“两湖”为龙湖、调蓄湖；“多轴”为川淮商城镇发展轴、产业集聚发展轴、未来发展轴。明确川汇城区“南联、西控、北限、东拓”的空间发展策略，淮阳城区向西、商水城区向北积极与川汇城区相向发展，围绕产业功能布局未来发展空间。

推动多层级的功能一体化。城区层面，形成功能互补、主次有序、对应事权的职能分工体系，川汇城区发挥核心功能，强化在创新、产业、对外链接等方面的职能；淮阳城区发挥历史文化、生态景观等优势，强化休闲、文化、健康服务等方面的职能；商水城区产业基础较好、毗邻区域物流通道，强化在产业服务等方面的职能。内部功能板块层面，在一体化区域统筹构建“市级中心-副中心-地区中心”多中心体系；结合枢纽、大物流通道，统筹布局制造业；结合城区优质服务业、文旅资源，统筹布局高新产业、文化产业。

第69条 以“多中心体系”优化城市功能

建立完善的“市级中心-副中心-地区中心”三级城市中心体系，实现高水平、均等化的城市公共服务。

强化市级中心。面向河南省、周口市区域性企业和

人群，商业、商务办公、文化设施高度集中的城市核心地区，是周口市创新驱动、转型发展的核心载体，是周口市最具活力和代表性的标志性区域。

培育副中心。副中心主要承载市级中心的外溢功能，服务于周口市及区域的企业和消费人群的综合商业、商务功能区，具有一定的专业分工。

建设地区中心。根据地区人口规模与发展需求，满足高品质公共服务均等化，同时考虑职住平衡要求，结合人口布局和公共交通设置地区中心，每个地区中心服务 15-20 万人口规模。

第70条 优化规划分区

落实中心城区空间格局，将中心城区划分为生态保护区、生态控制区、农田保护区、居住生活区、综合服务区、商业商务区、工业发展区、物流仓储区、绿地休闲区、交通枢纽区、战略预留区、村庄建设区、一般农业区十三类规划分区。规划分区内鼓励用地功能混合使用，可布局符合功能要求的配套用地与兼容用地，营造城市的多样性。下层级规划应当明确各类功能分区内部细分用途分区和用地分类，确保各类用地比例的深化落实。

第71条 优化用地结构

居住用地：合理调控居住用地规模，新区建设与老城更新并举；保障居住用地和就业岗位的合理比例，协调布局关系，促进职住平衡。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完善各级各类公共服务设施，以重大公共服务设施建设引导城市发展与空间结构优化，优先保障公益性及非赢利性的公共服务设施用地，加大公共服务设施向薄弱地区倾斜，基本实现公共服务的全覆盖。

商业服务业用地：重点集中在周口源地区、周口现代服务业开发区、周口东站地区及川淮片区，是周口市生产性服务业发展的新高地。

工矿用地：引导工业用地向开发区集中，逐步腾退和改造零星工业用地，推进产业集聚区提升改造，重点建设周口临港开发区、周口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周口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商水经济技术开发区。

仓储用地：结合货运外环优化物流园区布局，积极发展多式联运，重点建设周口中心港国际临港物流园、周口临港开发区铁路物流园、京东多式联运国际物流港、华耀城现代商贸物流产业园。

交通运输用地：适度超前谋划建设交通基础设施，着力打造便捷化的城市出行服务系统，支路及以上级别路网密度达到 8.0 千米/平方千米以上。

公用设施用地：加强中心城区供水、供电、供燃气、供热、排水、环卫和消防等市政基础设施建设，补齐供给短板，完善城市功能。

绿化与开敞空间：推动城市生态修复，因地制宜沿水

系、废弃铁路等建设景观绿道，建设生态公园、口袋公园等，改良城市自然景观和人文景观。利用绿地完善城市功能片区之间的适度分隔。

留白用地：主要集中在中心城区边缘，为应对中心城区发展的不确定性；积极探索留白用地的启动与调整政策。

第三节 住房保障体系

第72条 健全住房供应体系

构建可持续的住房供应体系。突出住房居住功能，坚持以保障和改善民生为优先导向，满足合理住房需求，努力实现人民群众住有所居。加快建立多主体供给、多渠道保障、租购并举的住房制度。以地方政府为主提供基本住房保障，以市场为主满足多样性住房需求，完善住房供应体系。

第73条 推进保障性住房建设

完善以公共租赁住房、保障性租赁住房、保障性住房、人才公寓为主体的住房保障基本体系。保障性住房优先在地区中心、就业中心周边布局，针对不同群体类型和收入阶层在不同档次小区中实施混合配建。充分发挥市场机制作用，引导多主体投资、多渠道供给，利用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企事业单位自有闲置土地、产业园区配套用地和存量闲置房屋建设，适当利用新供应国有建设用地建

设，并合理配套商业服务设施。

第74条 推动职住空间平衡

促进居住用地合理布局、有序增长和集约利用，优化职住空间匹配。结合三级公共活动中心配置，均衡就业岗位布局；同时在公共中心地区加大中小户型比例，吸引青年人与就业人群。支持开发区与周边产城融合发展，匹配与产业人口相适应的居住空间。精准调控开发进度，要求就业、居住、公共服务同步建设实施。

第四节 构建公共服务体系

第75条 科学配置公共服务设施

提升高品质公共服务供给水平。围绕市民幸福，以健康城市、创新型城市、友好城市为发展目标，突出以人为本的发展内涵，提升市民幸福感和城市宜居度，促进社会和谐发展，增强城市竞争力。以服务人口的需求为核心，优先构建覆盖全年龄段的市民基本公共服务设施网络体系，确保基本公共服务的全覆盖与均等化。

预留高端公共服务功能发展空间。引导建设体现国内先进水平、在河南省有重大影响的高能级公共服务设施。

第76条 公共文化设施

重点提升中心城区内现状市级文化设施水平，完善区级、社区级文化设施建设和服务功能，构建更加全面的文化设施网络。中心城区共规划 5 处市级公共文化设施、3 处

区级文化设施，区级文化设施主要建设区级图书馆、博物馆、群艺馆、文化活动中心等。

第77条 教育设施

重点结合周口师范学院、河南科技职业大学、周口职业技术学院、周口文理职业学院等学校需求，建设职教园区。推动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优化中心城区教育用地布局，加强川汇城区东部、川淮片区等新拓展片区的教育用地供给。中心城区共规划高中 35 处。

第78条 医疗卫生设施

形成以三级甲等医院为龙头，市区级医院为主体，民营医院为补充的服务体系。市级医疗卫生设施以综合性医院为主体，通过专项规划落实中医院、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妇幼保健院、急救中心、中心血站等设施。

第79条 公共体育设施

提升现状周口市体育中心利用效率，统筹体育设施空间布局。健全体育设施网络，推动学校体育设施开放，充分利用闲置厂房、校舍操场、公园绿地等场所拓展体育设施活动，以满足群众多层次的健身需求。中心城区共规划 2 处市级公共体育设施、7 处区级公共体育设施，主要建设公共体育场、公共体育馆等。

第80条 社会福利设施

健全社会福利设施体系提升社会福利设施水平。完善和提升周口市各级各类养老设施，合理确定养老服务设施

规划用地规模和布局。新建居民住宅区按照每百户不低于 30 平方米的标准配建社区居家养老服务设施；对已建成居民住宅区按照每百户不低于 20 平方米的标准，通过购置、置换租赁等方式配置社区居家养老服务设施。

重点提升中心城区内现状儿童福利院、未成年人救助保护中心和残疾人康复机构标准和服务能力，加强社区级社会福利设施建设。统筹设置盲、聋哑儿童义务阶段特殊教育学校，加强专门学校建设和专门教育，统筹规划专门学校建设，满足区域内有严重不良行为的义务教育阶段学生教育矫治需要。加强社区托育设施建设，提高婴幼儿家庭获得服务的公平性和可及性。

第81条 建设 15 分钟社区生活圈

中心城区划分 15 分钟社区生活圈，可根据实际情况在详细规划中进行边界优化。公共服务设施应采用“4+5”方式适当集中，设置于交通便利的中心地段，保证中心城区范围内居民步行 15 分钟到达。10 分钟生活圈、5 分钟生活圈、居住街坊的公共服务设施配置在下层次规划中确定。

第五节 搭建现代产业平台

第82条 优化产业格局

形成“南北产业双翼”的总体产业格局。北翼由周口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川淮片区、周口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等组成，产业逐渐向高新技术、科创研发升级转型，打造

高品质的科创产业发展廊道；南翼由商水经济技术开发区、周口临港开发区等组成，以制造业为主，包括现代食品加工、新型建材、装备制造、多式联运等，是周口市稳步前进的发动机，也是周口市产业重点开发区域。支持国防科技工业和军民融合产业发展，优先支持相关产业发展需要，重点保障国防领域发展重大工程建设用地需求。

支持“临港开发区化工园区”建设。园区规划边界外需设置缓冲带，同时严格控制化工园区周边土地的开发利用，划定土地规划安全控制线。合理组织人流和物流，实施封闭化管理。工业区与居民区间距须符合相关规范规定。对于落地项目不满足要求的，按照安全评估和环境影响分析报告提出的解决方案处理。

第83条 现代服务业空间

构筑高端服务业为主导、高科技产业为引领、高附加值新兴服务业为支撑的“三高”服务产业体系。引导商务功能向周口现代服务业开发区、川淮片区以及其他城市公共活动中心集聚。建设与中原-长三角经济走廊“桥头堡”总目标相适应的商业、商务、金融、会展、总部、物流贸易等功能。

第84条 创新空间体系

规划形成由文化创意园区、科技研发楼宇、高校园区、“智慧岛”、嵌入式创新空间构成的创新空间体系。依托周口市周家口南寨（沙南老街）历史文化街区、铁路

公园、老工业厂房（老纱厂、老电厂）等建设文化创意园区；在周口现代服务业开发区、高铁站片区、川淮片区等，布局科技研发楼宇；建设产学研一体的高校园区，依托高等院校、科研单位建设知识技术密集区；依托产业创新研究中心、伏羲实验室等载体，建设汇聚前沿科技的“智慧岛”；结合公共活动中心、社区发展量多面广、小规模嵌入式创新载体，为小微科创企业提供多样化、多层次的成长空间。

第85条 探索划定工业用地红线提升空间绩效

立足创新驱动和产业转型升级战略，形成以先进制造业为主体的工业体系。周口市中心城区 40%的新增城镇建设用地，用于保障产业用地。严格控制工业用地规模，开发区内产业用地比例不低于 60%，逐步提高工业用地地均产出，至 2035 年，亩均税收达到 15 万元/亩以上。

第六节 构建蓝绿空间格局

第86条 蓝绿空间格局

打造“两湖三廊，多支多节点”的景观格局。“两湖”即龙湖、引黄调蓄湖；“三廊”为依托现有河流打造的生态廊道，由沙颍河生态廊道、调蓄湖生态廊道、新老运河生态廊道组成；“多支”为沿主要河流水系、干线路网形成的景观轴；“多节点”为城市公园、调蓄水体、湖泊湿地等打造的生态节点。

第87条 建立城市公园体系

完善由综合公园、专类公园、社区公园为主体，以游园为补充的景城相融的高密度公园体系，实现 300 米见绿、500 米进园、1000 米亲水。

综合公园分为市级综合公园、区级综合公园，共有 36 处；规划龙湖湿地公园、川淮公园、古蔡河公园、伏羲文化公园等 9 个市级综合公园；人民广场、阳城公园、陈胜公园、淮阳文化园等 27 个区级综合公园。专类公园分为植物园、儿童公园、历史名园、游乐公园等，规划周口植物园、东方神话游园、文化广场等 49 个专类公园。结合 15 分钟社区生活圈建设社区公园，依托零星边角用地规划建设游园，保障市民 300 米见绿、500 米见园。

第88条 水系规划

构建主次分明、点线面相结合水系空间形态。建设“主脉-支脉-多点”的水系空间格局，“主脉”包括沙颍河、贾鲁河、洼冲沟、运粮河、新老运河、古蔡河等，重点进行岸线保护与利用；“支脉”包括其他河、沟、渠，重点进行水系的连通；“多点”是指水源地、湿地以及城市中景观水面，重点提升水系的生态价值、景观价值和综合功能。

第89条 通风廊道

在总体组团式布局基础上，依托河湖水系、城市道路、绿地广场等开敞空间打造城市通风廊道系统。加强通

风廊道沿线管控，通风廊道内应保护水系、绿地等生态空间，控制新增建设。通风廊道与城市夏季盛行风向平行，贯穿整个中心城区的河流、高速公路、大型公园绿地以及较大面积湖泊水体等，连通郊区，沟通生态冷源，整体优化城市热环境。中心城区主要通风廊道包括沙颍河、新老运河、流沙河、宁洛高速、调蓄湖-洼冲沟、龙湖-古蔡河（七里河）、清水河等七条城市通风廊道。通风廊道以开敞空间为主体，在详细规划中须避免通风廊道两侧建筑过高和过密。

第七节 综合交通系统

第90条 道路系统

延续现状“方格网+局部放射”的路网肌理，高效组织城市空间。根据用地功能差异布局级配合理、疏密有致的道路网络，中心城区总体路网密度控制在 8 千米/平方千米。已建成区域结合城市更新改造，稳步推进路网加密。

强化贯穿中心城区联通市域的交通性主干路。构建“两横三纵，组团相连”的一体化组团快速联通路网，“两横”为太清路、交通大道；“三纵”为中州大道、武盛大道、科教东路。通过快速联通路网形成组团相连，保障川淮商一体化区域的时效性，提高组团间的可达性。完善“一中心两组团”道路连接，在各组团城市之间构建多通道联系。

第91条 公共交通系统

重点完善快速公交网络。推进快速公交建设，研究平安路、建设路、交通大道、中州大道、周口大道、八一路开通快速公交线路，重点补强东西向走廊，完善南北向走廊，实现中心城区快速公交网络化运行，并进一步向西华县城区、项城市城区延伸。

地面公交。规划形成快速公交、干线公交、支线公交多层次的地面公交系统，近期快速公交仍然承担骨架功能，服务于中长距离快速出行需求，远期结合轨道交通建设进度，动态调整快速公交线路；干线公交服务于中心城区客流走廊中短距离出行；支线主要用于快干线的接驳。

第92条 慢行交通系统

构建便捷通畅的休闲步道网络。串联周口市主要公园，沿水系、带状绿地建立城市线性绿色开放空间，重点沿沙颍河形成多层次、网络化的绿道系统，为市民运动、休闲、健身等提供舒适安全的活动场所。保障道路慢行空间，人行道宽度不低于2米，自行车道宽度不低于2.5米。提升慢行空间品质，加强与公共交通站点的衔接，打造连续、安全、舒适的慢行交通网络。

第93条 停车系统

构建规划、建设与管理三位一体的停车系统。停车场规划与用地布局、路网建设、车辆增长相匹配；考虑差别化情况，按比例协调发展各种停车设施。公共中心地区，

严格管理停车，对停车供应实施“有限供给、需求控制”策略；川淮片区和外围拓展区域，停车相对宽松管理，对停车供应实施“满足需求，适度超前”策略；其他一般地区、建成地区，对停车供应实施“供需平衡，引导发展”策略。

第八节 城市四线划定管控

第94条 城市绿线

城市绿线是指周口公园、流沙河湿地公园等中心城区大型综合公园以及结构性生产防护绿地的边界控制线。

城市绿线内的用地，不得改做他用，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以及批准的规划进行开发建设。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在城市绿线范围内进行拦河截流、取土采石、设置垃圾堆场、排放污水以及其它对生态环境构成破坏的活动。城市绿线严格按照《城市绿线管理办法》管控，城市绿线的调整应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第95条 城市蓝线

城市蓝线主要指沙颍河、贾鲁河、流沙河、洼冲沟、古蔡河、七里河等中心城区范围内城市地表水体的保护和控制地域界线。

城市蓝线一经批准，不得擅自调整，在城市蓝线范围内进行各项建设活动，必须符合经过批准的国土空间规划。在城市蓝线内禁止开展违反城市蓝线保护和控制要求

的建设活动，禁止擅自填埋或占用城市蓝线内水域，禁止进行影响水系安全的爆破、采石挖砂、取土等活动，禁止擅自建设各类排污设施以及其它对城市水系保护构成破坏的活动。城市蓝线严格按照《城市蓝线管理办法》管控，城市蓝线的调整应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第96条 城市黄线

城市黄线为中心城区规划范围内燃气门站、220 千伏以上变电站、区域交通设施、水厂、污水处理厂等对城市发展全局有影响的城市基础设施用地的控制界线。

在城市黄线内进行建设活动，应当贯彻安全、高效、经济的方针，处理好近远期关系，根据城市发展的需要，分期有序实施。在城市黄线范围内禁止进行下列活动：违反国土空间规划要求，进行建筑物、构筑物及其他设施的建设；违反国家有关技术标准和规范进行建设；未经批准，改装、迁移或拆毁原有城市基础设施；其他损坏城市基础设施或影响城市基础设施安全和正常运转的行为。城市黄线严格按照《城市黄线管理办法》管控，城市黄线的调整应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第97条 城市紫线

城市紫线主要指周口市人民街历史文化街区、周口市周家口南寨（沙南老街）历史文化街区、周口市老淮中（淮阳中学）历史文化街区 3 个历史文化街区，以及历史建筑的保护范围界线。

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范围包括核心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历史建筑保护范围内的建设活动应在高度、体量、色彩等方面与历史建筑协调，不得影响历史建筑的安全。

在城市紫线范围内禁止进行下列活动：损坏或者拆毁保护规划确定保护的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修建破坏传统风貌的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占用或者破坏保护规划确定保留的园林绿地、河湖水系、道路和古树名木等活动；以及其他对保护构成破坏性影响的活动。城市紫线严格按照《城市紫线管理办法》管控，城市紫线的调整应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第九节 提升城市环境品质

第98条 加强城市设计优化空间形态

塑造优美的“组团式、田园型”总体空间形态格局。利用川汇城区、淮阳城区、商水城区、川淮片区各自成片的天然格局，在外围利用现状耕地、林地营造优美开敞的乡村景观；同时利用沙颍河、贾鲁河、运粮河、流沙河、老运河等水系，将田园风光引入城区，形成内外交融的总体形态格局。

平原建城，秉承中华文明传统理念。空间秩序上延续平原城市南北轴线传统，确定将位于川汇城区和淮阳城区地理中心位置的川淮片区作为新的空间核心，强化其南北向轴线空间，并向中心港区延伸，作为中心城区的未来主

轴；川汇城区、淮阳城区、商水城区在整体空间秩序上，也强调南北向轴线，包括中州大道、八一路、武盛大道景观轴线以及流沙河湿地公园、淮阳新区广场等南北轴线。

强化城市设计理念引导。在中心城区开发建设过程中，要坚持“蓝绿为底，建设田园城市；精明增长，建设紧凑城市；功能引领，建设创新城市；绿色宜居，建设人民城市”的理念。将水系作为城市空间结构的核心要素，强化各级公共中心的空间标志性。

第99条 明确风貌分区与控制重点

明确“3+X”风貌分区。“3”为基础风貌片区，分为现代服务风貌区、现代产业风貌区、幸福宜居风貌区；

“X”为特色风貌片区，包括传统历史风貌区、门户枢纽风貌区、滨水景观风貌区、乡村田园风貌区等。

第100条 开发强度管控

建立舒缓有序、格局清晰、通透疏朗的城市格局。根据公共中心体系和城市空间结构，结合区位条件、土地资源、配套设施承载力等因素，以生态宜居优先、集约节约发展、疏密有致引导、高效有序布局为原则，划定城市开发强度分区，分级管控。

控制建筑高度，尤其是高层住宅建设，形成整体开朗、舒缓的城市空间。在市级与地区级公共中心，鼓励高强度开发，承载高密度的就业中心和经济中心。重点控制沙颍河两岸、龙湖、调蓄湖周边建筑高度，形成节奏舒

适、富有美感的城市天际线。

第101条 城市更新

明确城市更新重点区域，分为低效工业城市更新重点区域、村庄城市更新重点区域、老旧小区城市更新重点区域、传统历史风貌区更新重点区域。

低效工业城市更新重点区域。在严格落实工业遗产保护和利用的基础上，整合城区零星分布的旧厂区，通过转换土地用途、转变空间功能等方式逐步搬迁改造现有老电厂、纺织厂等地块；将城区内低效及污染的工业企业迁出，推进产业升级，促进空间组织优化，腾退后的用地可用于建设其他战略性新兴产业。近期重点开展永发纺织、热电厂、毛纺厂、皮毛厂、开关厂、搪瓷厂、五交化仓库、包装机械厂、九源电机厂等更新改造项目。

村庄、老旧小区城市更新重点区域。中心城区拆迁区域面积 20 亩以下的地块，原则上不再进行居住用地出让开发建设，可用于公园绿地、市政公用设施、体育设施建设等配套用地或储备用地。有序开展老旧小区、城中村改造，避免大拆大建。全面推进老旧小区环境整治和有机更新，开展建筑节能改造、养老设施改造、无障碍设施补建、多层住宅加装电梯、增加停车位等工作。近期重点开展沙颍河片区棚户区改造项目、川汇区人和办老旧小区改造、川汇区荷花办老旧小区改造、淮阳区弦歌社区改造项目等更新改造项目。

传统历史风貌区更新重点区域。重点推进川汇老城、淮阳老城、商水老城城市更新，综合考虑历史文脉、水系景观、传统风貌等要素，以提升城市品质为导向，关注公益设施、开放空间的补足与提升。近期重点开展历史老旧街区改造、西大坑老旧街区改造、纺城社区老旧街区改造项目、淮阳龙湖·苏花园田湾片区生态修复及景区提升工程等更新改造项目；至 2035 年，传统历史风貌区更新重点区域建设成为设施完备、环境优美并具有历史人文气息的城市魅力地区。

探索城市更新政策机制创新。创新产业用地出让方式，探索持有物业型产业发展模式、缩短工业用地出让年限等灵活出让方式；建立产业用地全生命周期管理政策，完善全过程评估监督机制和退让机制。

第102条 地下空间

划定中心城区地下空间禁建区、限建区、适建区的范围，在川汇城区、川淮片区市级中心及淮阳副中心、商水副中心等区域划定地下空间重点开发区，分类指导地下空间开发利用。按照“平、战、灾”相结合，合理、集约利用的原则，重点依托广场、绿地、公园、城市道路、体育场馆、大型公共建筑物及其它建筑物建立地下空间。落实开发与保护相结合，保护好地下历史遗产和考古文化遗址，尊重地下空间产权与公共利益。

分层次开发利用地下空间资源。地下 0m-15m 的浅层地

下空间应优先保障地下人行道、地下商业街、地下公共服务设施等人行活动密集的功能设施。地下 15m-30m 的次浅层地下空间主要安排综合管廊、地下市政场站、区间隧道、地下物流仓储设施等基础设施。地下 30m 以下的次深层及深层地下空间在不能取得较好的社会、经济效益和开发条件尚不成熟以前，作为战略资源予以保护。

第十章 保护历史文化特色，彰显平原城乡风貌

第一节 严格保护历史文化遗产

第103条 提升历史文化价值

支撑中华早期文明发展探源。强化对太昊陵的保护与利用，完善周边环境与配套设施，展现伏羲文化，打造“天下第一陵”和“天下第一朝祖圣地”。严格保护平粮台古城遗址，发掘其作为“我国最早的、规划严整的高等级史前城址”的历史价值，打造具有“中国城市发展史里程碑”意义的历史空间。

发扬周口市特色的中国传统文化。大力弘扬并发展老子文化，以老子故里、太清宫等历史遗产为载体，展现中国早期哲学思想；保护并传承陈楚文化，展现周口市秦汉前多元地域文化交流融汇重要节点作用。

展现黄泛营城智慧。周口市是黄淮平原农业发展与开拓精神的见证地，是新中国黄泛区生态治理和农业开垦精神的集中承载地；保护黄泛区农场，展现其改造和建设历程，打造我国建国初期生态治理和生态修复的标杆，同时也充分展示当代农耕文化和农垦精神价值。

展现红色文化。保护国家计委五七干校、中央党校五七干校等，建设一批红色教育基地，依托西华县和黄泛区农场，展示建国初期大批领导干部曾在此学习、工作和生

活，是具有时代特征的历史文化遗产。

第104条 历史文化保护体系

构建由历史文化名城、历史城区、历史文化街区、历史文化名镇、名村、传统村落、不可移动文物、非物质文化遗产构成的历史文化保护体系。

历史文化名城。在淮阳省级历史文化名城的基础上，进一步挖掘川汇区周口源地区的历史文化资源，加大名城保护力度，完善名城保护机制，全力推进申报国家历史文化名城工作。通过专项规划全面整理周口市城市沿革、历史文化、文物古迹、古树名木、工业遗产等相关史料，统筹做好研究阐释、保护修缮、活化利用等工作，赓续历史文脉，塑造城市气质。

历史城区。落实川汇历史城区、淮阳历史城区保护范围，保护范围依据批复的保护规划进行动态更新。保护历史城区整体历史环境与空间肌理格局；注重对承载川汇区、淮阳区历史性城市景观的普适性遗产类型保护保育；强调严格保护和城市更新的有机结合，实现城市风貌保护和环境品质提升相互促进。

历史文化街区。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范围依据批复的保护规划进行动态更新，核心保护范围不得进行新建、扩建活动，对现有建筑进行改建时，不得破坏其历史风貌，不得进行与保护无关的地下空间开发，不得破坏其原有道路格局和景观特征，保护遗产本体与周边环境真实性、完整

性，生活延续性。

历史文化名镇、名村。重点保护省级历史文化名镇、中国传统村落、省级历史文化名村、省级传统村落，保护历史文化聚落重在保护其历史空间格局、传承历史风貌、延续人居生活，宜实行小规模渐进式整治更新。

保护不可移动文物。严格保护市域范围的各级文物保护单位 and 一般不可移动文物，不改变文物原状。同时应加强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保护工作。推动周口市各级文物保护单位核心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

保护历史建筑。加强历史建筑的普查、公布和保护利用。各县(市、区)应积极挖掘和保护古代、近现代和当代等不同时期的特色建(构)筑物，建立历史建筑保护名录，保护历史建筑原有外形和风貌，严禁拆除和破坏历史建筑。

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做好周口市濒危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抢救性记录保护工作，建设周口市非物质文化遗产数据库，加强非遗传承人培养，推动非遗项目生产性、在地性保护传承。

第二节 加强历史文化资源传承利用

第105条 加强周口市历史文化核心展示区建设

科学规划并争取获批平粮台考古遗址公园、时庄考古

遗址公园，提高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展示水平；着力推进“夏代遗址群落”概念深化并不断扩大文化影响，形成以时庄、朱丘寺、刘庄、蒋台等多处夏时代文化遗址为支撑的考古遗址群落的发掘研究，形成市域内新的文化展示点。持续提升太昊陵、老子故里、淮阳老城等文物古迹富集地区的环境品质。

第106条 历史文化资源活化利用

以文旅融合构建“两区一轴一带”的历史文化资源活化利用格局。“两区”为中华太昊伏羲始祖圣地旅游区和老子故里旅游区，支持建设5A级旅游景区，持续提升羲皇故都朝祖会、周口荷花节、老子祭祖等旅游节庆活动影响力，保障旅游服务设施用地；淮阳城区向西发展，东侧为“城、湖、陵”留出文化发展空间和生态保护空间，鹿邑县城向西发展，东侧作为老子文化保护空间。“一轴”为连接两区的历史文旅轴，整合阳城故城遗址、周口关帝庙、周口市周家口南寨（沙南老街）历史文化街区等历史文化资源。“一带”为沿沙颍河的生态田园文旅带，整合周口市黄泛区农场场部历史文化街区、袁寨古民居、邓城叶氏庄园等历史文化资源，与田园风光相得益彰。

第三节 彰显平原人居风貌特色

第107条 总体风貌特征

建设“道德名城、魅力周口”。总体形成“以水润

城，以绿荫城，以文化城，田园织锦”的风貌特色。依托“林田相依、平原典范”的平原特征，形成城区外围农田林网纵横交错、城市内部公园绿地星罗棋布、农业文化与生态建设有机结合，尽显周口市平原新城风貌特色。

第108条 市域城乡风貌引导

分类引导城乡风貌分类，在城镇风貌、乡村风貌、河湖风貌、林田风貌四大类基础上，周口市细化为 9 类风貌区，对全域进行分类引导，提出总体风貌管控要求。

第109条 美丽乡村建设

编制“多规合一”的实用性村庄规划。完善乡村基础设施，统筹产业和公共服务布局，建设宜居美丽乡村。加大传统村落和历史文化名镇名村保护力度，强化历史风貌与生态风貌，弘扬豫东传统农耕文化，提升田园风光品质。尊重乡村肌理，保护乡村风貌，注重保护平原乡村味道，坚持“小尺度、融自然、承乡愁”为重点管控目标。

实施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周口市重点推进污水垃圾整治、村容村貌提升等工程。全面绿化、美化、亮化、净化、硬化村庄，重点建设环境美、田园美、村庄美、庭院美的“四美乡村”及整洁美、卫生美、绿化美、文明美、和谐美的“五美庭院”。

第十一章 完善新型基础设施，建设智慧韧性城市

第一节 构建便捷畅通的综合交通体系

第110条 综合交通目标

建设“枢纽引领、水运复兴、市域一体、品质优越”的综合交通体系，提出区域交通“123”出行圈以及城市交通“3060”出行圈的时间规划目标，将周口市打造为安全、便捷、高效、绿色的重要区域性综合交通枢纽，全面提升周口市综合竞争力。

第111条 突出航运优势

周口港是全国 36 个内河主要港口之一。重点建设沙颍河航道（Ⅲ级），发挥省内入海口重要职能，改造建设贾鲁河航道（Ⅳ级）、涡河航道（Ⅳ级）开发工程，积极开展新蔡河（Ⅳ级）、汾泉河（Ⅳ级）、惠济河（Ⅳ级）航运开发工程前期研究工作；支持建设周口港到芜湖港的集装箱黄金航道；远景推进周商永运河、叶许扶运河航道建设，充分发挥干支联动、水系联通效应。

港口体系。构筑以周口中心港区为核心的“一港十区一核心”总体格局。完善疏港交通体系，有条件的县（市、区）应保障至少一个核心作业区可通疏港铁路；围绕核心作业区预控临港产业发展空间。

第112条 多式联运通道规划

建设三个国家级多式联运通道。一是太郑合多式联运主通道，依托太郑合铁路等，向西北对接我国主要能源基地，向西南连接皖江经济带。二是大广多式联运主通道，依托大广高速、京九铁路、濮潢铁路、漯阜铁路等干线和商丘市等节点城市向北联通环渤海港口群和京津冀地区，向南联通东南沿海经济区和粤港澳大湾区。三是依托大陆桥走廊内平漯周高铁、宁洛高速等建设宁洛多式联运主通道。进一步研究建设国际联运走廊，一是新亚欧大陆桥联运走廊，二是豫桂东盟国际联运走廊。

建设三个区域级多式联运通道。一是内河航运多式联运通道，依托沙颍河、淮河航运网络，以周口中心港为支撑，以公水、铁水中转及江海联运为主要服务形态。二是甘豫鲁多式联运通道，依托陇海铁路、京广铁路、漯阜铁路等干线以及沙颍河、淮河等航道，以天水市、西安市、洛阳市、郑州市、周口市为支点，以公铁、铁水联运为主要服务形态，成为豫北地区货物外运及出海的主要通道。三是豫皖苏多式联运通道，依托宁洛高速、三洋铁路、漯阜铁路等干线，以周口市、漯河市等为支点，以公铁、铁水联运为主要服务形态，是贯通豫中皖北和苏中地区的主要通道。

第113条 机场规划

坚持“两翼齐飞”，构建“1+N”支通互联互通的民航

机场体系。“1”即周口机场，为 4C 级民用运输机场，兼顾通航功能。

第114条 铁路规划

推动各县（市、区）接入铁路网络。对接国家和河南省铁路建设规划，以高速铁路、城际铁路为重点，加快推动铁路网建设，形成“3高+1城际+3普 1联络+专线”的布局，达成高速（城际）铁路网络逐步完善、普速铁路全覆盖、专支线补强完善的目标。规划铁路按照国家项目线位调整落实。

第115条 高速公路规划

支持建设县县双高速。加密高速公路网，对接国家级重要廊道，市域对外增加多个方向的运输通道，市域内部实现路网密度翻番，实现重要交通节点、开发区全覆盖；搭建中心城区外环高速环线，分解过境客货交通。

第116条 国省干线公路

优化国省干线公路结构。构建“一中心两组团”连接环、“五卫星城”连接环、乡村振兴市域环线公路。加强中心城区与各县（市、区）快速通道建设，强化中心城区对周边的辐射能力，加密出市通道。在各城区之间，为保障交通安全，各规划一条辅助联络线，做到“县县双通道”联接。支持国省干线公路按照一级公路标准进行升级改造。

第117条 枢纽体系规划

完善“1+1+1+N”枢纽体系。形成以周口东站、周口机场、周口中心港为核心，次一级交通枢纽作为补充的一体化协同综合交通枢纽体系。周口东站规划预留扩容空间，预控300米宽站台空间，并预留东广场建设空间。

第118条 物流体系规划

完善以港口物流枢纽、公路物流枢纽、铁路物流枢纽、空港物流枢纽四类骨干物流枢纽为统领，专业物流节点、物流共配中心为支撑的物流基础设施体系。构建高效城乡配送体系，健全以县级物流共配中心、乡级物流公共服务站、村级公共服务点为支撑的农村配送网络。

第二节 建设兴利除害的现代水网体系

第119条 水网总体格局

优化立体综合水网布局。与省级水网规划进一步衔接，加快构建完善市域内水网体系。依托沙颍河、涡河、汾泉河、贾鲁河、周商永运河等骨干河道，在周口市范围内构建形成“两源三脉保供给，五连百蓄调丰枯”的立体综合水网布局。

第120条 重大水利工程

保障重点引调水工程。支持南水北调配套工程，扩大供水范围，将项城市、沈丘县、西华县、扶沟县纳入南水北调受水区；支持引江济淮配套工程，将郸城县、淮阳

区、太康县、鹿邑县纳入受水区。各县（市、区）主水源通过原水干管相互连通，互为备用。

保障节水工程和引黄调蓄工程。支持引黄调蓄工程，保障相关河道槽蓄工程、引黄调蓄水库等工程。加快推进大中型灌区现代化改造，重点支持赵口灌区、槐店灌区、黄桥灌区、大路李灌区、逍遥灌区等水源工程和灌区节水配套工程建设，提升地表水水资源利用率和用水效率。

保障水系连通工程。支持周商永运河修复工程，沿途连通沙颍河、涡河、惠济河、大沙河等骨干河流，促进水系连通，构建豫东黄淮大水网。支持贾鲁河与涡河水系连通工程，联合调度贾鲁河水、涡河水，实现丰枯调剂，保障区域农田灌溉。充分利用沙颍河丰富的过境水资源，支持建设引沙入黑水系连通工程、沙颍河与涡河水系连通工程、引沙入汾水系连通工程等。

第三节 建设城乡贯通的市政基础设施体系

第121条 给水工程

规划目标。优化水资源配置，完善城乡一体化供水网络，形成“多元保障、分质分类”的城乡供水体系，建设节水型城市。至 2035 年，饮用水水质符合现行《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5749）的要求。

水源规划。城乡集中供水水源以南水北调、引江济淮等外调水为主供水源，以再生水为补充水源，以地下水为

应急水源。输水干管安全防护范围为管道中心线两侧均不小于 5 米，在安全防护范围内，禁止建设与供水无关的建（构）筑物。

进一步优化城镇供水设施和供水管网布局，提高供水设施服务能力和水平，各县（市、区）形成相对独立的供水分区，毗邻地区供水主干管相互连通，提高供水网络的安全性和可靠性。城镇低质工业用水、市政杂用水、景观环境用水等优先采用再生水。

全面推进城乡供水一体化发展。乡（镇）和农村地区可因地制宜地采用集中和分散相结合的供水方式，分散、偏远的农村地区落实联村、独村安全饮水工程建设，加强运行维护。

中心城区给水工程。供水水源主要来自南水北调调蓄水池和试量调蓄水库，各水厂之间原水管相互连通，互为备用。中心城区总供水能力不低于 80 万立方米/日。各区应加强供水管网之间的连通，提高供水保障率。供水管线布置方式以环状为主。

第122条 雨水工程

排水体制。各县（市、区）新建地区采用雨污分流制，老城区排水体制近期可根据实际情况采取分流制或截流式合流制，远期结合城市更新逐步改造为雨污分流制。

市域雨水系统规划。加强雨水工程建设，提高雨水管道建设标准。统筹推进海绵城市建设，强化径流总量控制

与径流污染控制。

中心城区雨水工程。中心城区一般地区雨水管渠设计重现期 2-5 年，重要地区雨水管渠设计重现期 5-10 年，地下通道和下沉式广场等区域雨水管渠设计重现期 20-30 年。雨水管网按照分散排放、就近排放的原则布置，尽量利用自然地形坡度，顺捷快直排入邻近水体，减少管道埋深。

建设海绵城市型的排水韧性城区。开展中心城区积水点与易涝区的专项治理，贯彻低影响开发理念，加强雨洪管理。

第123条 污水处理与利用工程

规划目标。完善污水处理设施，大力建设污水管网系统，加强污水再生回用，实现节水减排。

市域污水系统规划。至 2035 年，污水处理厂尾水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一级 A 标准，同时满足收纳水体水环境质量控制要求。加强污泥处理，污泥无害化处置率达 100%。

构建“集散结合、全面处理”的污水系统。各级中心城区和工业园区建立集中式污水收集处理系统，合理布局污水处理设施，补齐系统短板，消除污水处理空白区。

加强污水资源化利用，鼓励工业园区污水全部再生回用，其他城镇地区逐步提高污水再生回用比例。再生水厂宜优先结合污水处理厂建设，再生水水质需满足工业用水、市政杂用水及景观环境用水水质要求。

中心城区污水与利用工程。中心城区污水分片区进行收集处理，污水再生利用工程的布局 and 规模在后续专项规划中予以明确，条件允许的情况下工程宜优先结合污水处理厂建设。

第124条 电力工程

规划目标。优化电源供应结构和供应模式，提升清洁能源占一次性能源消费比重，推进本地风、光等新能源开发与利用，完善本地分布式储能设施布局，形成安全可靠、智慧灵活、低碳绿色的供电网络。

电源规划。周口市电源以国家电网 500 千伏变电站为主，本地电厂（火电厂、生物质电厂、风力发电厂、光伏电站、燃气电厂、新型储能站等）为辅。

市域电力系统规划。优化升级改造城乡 220 千伏和 110 千伏主干网架，每座 220 千伏变电站分区设置 2-3 座新型储能电站。完善 110/35 千伏高压配电网络，逐步推进 110 千伏电网增容改造、35 千伏电网升压提级。

中心城区电力工程。中心城区以市域 500 千伏电网为主供电源，本地隆达电厂为补充电源，储能电站为应急电源。中心城区现状 35 千伏变电站远期退出运行。

高标准配置新建区域公共充电设施，逐步完善已建城区公共充电设施布局。推进微电网就地消纳分布式电源、集成优化供需资源运用，探索分布式电源一站式服务。

220 千伏及以上电力线路主要在中心城区规划范围外布

置，高压走廊宽度满足控制要求。110 千伏电力线路主要采用架空线形式，结合中心城区道路两侧绿化带布置，局部用地紧张处可采用电缆地埋形式进行敷设。中心城区 10 千伏电力线路采用电缆地埋形式敷设。

第125条 通信工程

市域通信系统规划。建设智能化、智慧化信息系统，推进信息基础设施与城镇发展同步规划、适度超前，合理保障通信基础设施用地需求，统筹考虑基础设施的共建共享和资源预留。中心城区建设通信总局和通信汇接局，各乡（镇）按需建设汇聚级机房。推进千兆光网和 5G 网络部署，全面建成新型信息基础设施。加强 5G 等前沿信息技术应用，加快开展智慧城市应用示范试点。建成工业互联网基础设施，网络安全和应急保障体系更加完备。

市域邮政系统规划。完善邮政网点和快递末端服务设施，加快邮政、快递行业智慧化转型。保留现状邮政局、邮件处理中心等设施，加快邮政支局、邮政所等网点的布局，完善城乡邮政普遍服务。构建由快递分拨中心、城乡快递服务站、智能快件（信包）箱组成的快递末端服务设施体系。

市域广播电视系统规划。推进下一代广电网络建设，实现地面数字电视覆盖网和高清交互式电视网络全覆盖。保留现状广电中心、广播电视发射台。NGB-W 网络建设应充分考虑与公用无线通信设施的结合。

中心城区通信和邮政工程。保留现状通信总局，新建汇接局。加强邮政设施建设，形成布局合理、功能齐全的邮政服务网络。积极推进有线电视数字化升级，进一步提高传输带宽，保证传输质量。

中心城区近期建设“全光网城市”，实现 5G 网络全覆盖；远期打造国家级智慧城市，电信网、广电网和电力、交通、水利、教育等专用通信网融合发展、共建共享，公共设施实现智能化、精准化、协同化、一体化管理。

第126条 燃气工程

规划目标。健全燃气输配系统，推动管道燃气高质量发展，提升供气服务水平。

气源规划。构建以天然气为主、液化石油气为辅的供气格局，其中天然气气源以境内长输燃气管线为主。各县（市、区）的城镇地区以天然气为主供气源，建立城乡一体化供气系统；对于有天然气用气需求但较为偏远的乡（镇），可建设 LNG 气化站为过渡气源，并预留管道天然气接入条件；农村地区以液化石油气为主要气源，适当推进以户为单位的沼气池建设，全面提升燃气普及率。

市域燃气系统规划。规划建设分输站、门站，分输站和门站兼具调压功能。市域范围内合理规划设置 LNG 应急储备中心（站）。通过分输站和门站建设，完善市域燃气主干管网布局。

中心城区燃气工程。建设中心城区燃气应急储备系

统，规划国家级 LNG 应急储备中心、LNG 气化站，作为中心城区应急备用气源。保留中心城区液化石油气供气能力。新建次高压燃气管线，作为门站供气气源；推进中压燃气管网建设，实现中心城区燃气管网全覆盖。

第127条 供热工程

规划目标。构建多能互补、协同供应的供热体系，推动供热能源多元化发展。搭建支持多种能源灵活接入的分层分区供热系统，实现供热网络互联互通。

热源规划。采用以热电联产、热源厂为主的集中供热系统，统筹电力、地热、太阳能、生物质能等多种能源供给方式，提高供热系统可靠性。

市域热力系统规划。各级中心城区以热源厂、区域锅炉房为热源，采用集中供热模式，地热资源作为辅助热源。乡（镇）或偏远地区，宜采用分布式能源，适度集中或分户供热。

民用建筑采暖采用热水作为供热介质，工业热负荷采用蒸汽作为供热介质。根据供热介质不同，采用热水和蒸汽两套管网系统。蒸汽管网应采用枝状布置；热水管网可根据供热面积，采取环状和枝状方式布置。

中心城区热力工程。供热热源以隆达电厂为主，区域锅炉房为辅，分布式能源及地热供热方式为补充。中心城区热源厂一级供热主干管相互连通、相互备用。

第128条 环卫工程

规划目标。逐步提升周口市垃圾减量化、无害化、资源化水平，完善垃圾分类收运处置体系。

市域环卫系统规划。生活垃圾分为有害垃圾、餐厨垃圾、可回收垃圾、其他垃圾 4 类，按照分类采取不同的暂存和收运处置措施。垃圾处置设施提倡一体化建设、产业化发展，各县（市、区）建设以生活垃圾、城市污泥等低值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理为重点的大型综合性静脉产业园，适当布局农林生物质热电联产、医疗废物处置、建筑垃圾和工业废弃物资源化利用等项目，逐步停用垃圾填埋场。静脉产业园选址要严格执行《生活垃圾焚烧处理工程技术规范》（CJJ90-2009）标准，且边界外设置不小于 300 米的环境防护距离，确保防护距离内无居民区、学校、医院、行政办公和科研等敏感目标。

中心城区环卫工程。规划设置静脉产业园，静脉产业园内配套建设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及分选中心、餐厨及污泥等有机质垃圾处理中心、建筑垃圾处理及消纳场等。中心城区按照 15-45 万人设置一处中型垃圾转运站，收集服务半径不宜大于 5 千米；在中型垃圾转运站选址困难或服务范围难以覆盖的区域应按照 5-15 万人设置一处小型垃圾转运站，收集服务半径不宜大于 3 千米；中小型垃圾转运站兼有再生资源转运、环卫停车功能。

第129条 管线廊道

电力高压走廊。整合现有通道资源，规划廊道应对现有廊道进行充分利用。其中，500 千伏单双回线路高压走廊按 60-75 米控制，220 千伏单双回线路高压走廊按 40-45 米控制，110 千伏单双回线路高压走廊按 25-30 米控制，35 千伏单双回线路高压走廊按 20-25 米控制。

高压长输燃气管。加强燃气设施保护，严格执行保护和控制范围要求。长输管道及其附属设施的保护和管控应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城镇燃气输配系统的保护和管控应符合《城镇燃气规划规范》（GB/T 51098-2015）、《城镇燃气设计规范》（GB 50028-2006）等国家技术规范的强制性要求。完善区域燃气长输管线布局，避让中心城区核心区域。

提升设施廊道复合利用水平。加强水利、交通、能源、环境、通信等基础设施的空间统筹，预留基础设施廊道空间，促进传统与新型基础设施功能融合。因地制宜、科学合理统筹规划城镇地下综合管廊。

第四节 构筑安全韧性的综合防灾体系

第130条 防洪排涝工程

防洪系统规划。防洪工程以堤防建设为主，配合分（滞）洪、河道整治等措施，综合保障河道行洪安全。推

进周口市主要河道堤防工程建设，沙颍河、贾鲁河、涡河的防洪标准在经过各级中心城区段应与相应城市的防洪标准相一致。配合流域防洪规划修编，优化大逍遥蓄滞洪区布局，推进蓄滞洪区建设。沙颍河洼地纳入淮河流域重点平原洼地治理工程，保障河道疏浚。

排涝系统规划。通过堤防加固、河道整治、泵站增设、海绵城市建设等措施，分区施策，综合提升城镇排涝能力。在建成区结合老城区改造、雨污管网改造解决排涝问题；在新城区全面落实海绵城市理念，重点突破内涝综合防治。

第131条 消防工程

市域消防工程。以“预防为主、防消结合”为方针优化城市消防安全布局。完善消防救援基础设施布局，确保应急救援响应时间符合国家标准。全面普及微型消防站，强化初期火灾扑救能力，减少重特大火灾事件发生可能性；结合航道建设增加水上消防站；推进消防训练基地建设，提高特种灾害事故和复杂灾情下综合应急救援能力。

加强对易燃易爆危险品的防控。生产、储存易燃易爆危险品的工厂、仓库布局需进行安全评估，相对集中设置在城市边缘的独立安全地区，并与建成区、人口密集区、重要设施等保持规定的安全防护距离，留有适当缓冲带。加油站、加气站、燃气供应点等易燃易爆场所，应与相邻用地、其他建（构）筑物等保持规定的防火安全距离。控

制一定应急用地和大型危险品存储用地，科学划定安全防护和缓冲空间。

中心城区消防工程。建立和完善布局合理、功能齐全、配套完备的城市消防公共保障系统。以接警 5 分钟内到达责任区最远点为一般原则，消防责任区范围不超过 7 平方千米。老城区的消防供水和市政管网建设应充分考虑消防需求，严格按照标准配建市政消火栓、消防水鹤。

中心城区建设用地范围内应控制汽车加油站、加气站和加油加气合建站的规模和布局，中心城区加油加气站的布点尽可能靠近道路，特别是中心城区主要干道和城市的出入口。中心城区应合理安排易燃易爆危险品运输线路及通行时段。

第132条 抗震防灾

抗震工程规划。周口市抗震基本设防烈度为 6 度，重要建筑物和生命线工程按提高 1 度设防。救灾指挥中心、避难场所、教育、应急医疗等设施按照不低于重点设防类的要求采取抗震设防措施。有序推进城区建（构）筑物、市域重大基础设施工程抗震性能普查、鉴定和加固，尤其是提高应急避难场所周边疏散避难通道两侧的建（构）筑物加固，防止灾时建筑倒塌影响人群疏散避难。

第133条 加强人防设施建设管理

优化人防工程功能布局 and 比例结构。分类布局建设符合不同功能区要求的城市人防工程设施，推动各级中心城

区人均人员掩蔽工程面积与城市人口发展相协调，强化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统筹使用，集中用于城市中心区、人口密集区、商业繁华区和重要目标毗邻区人防工程建设，加快构建重点突出、布局合理、规模适度、可靠管用的新型城市防护格局。根据防空防灾需要，组织建设城市人口疏散设施，形成疏散地域、疏散基地及其他公共场所合理配置的人口疏散和应急避难保障体系。城市地下空间开发利用要兼顾人防需要，人防工程互联互通，构建完整的城市地下防护网络体系，提升人防设施战备效益、社会效益、经济效益。

第134条 应急救援系统

风险监测预警。建设智慧化灾害风险预警系统，重点加强地震、地质灾害、洪涝灾害、气象灾害以及重大火灾、突发公共卫生等安全事件的监测预警，实现安全隐患早期识别。地质灾害风险区分布应该根据地质灾害风险调查评价成果动态调整。提出平灾结合和平急两用的国土空间规划要求，并对疫情或其他重大灾害提出国土空间规划对策。

应急指挥救援。建立健全统一领导、综合协调、分级负责、属地管理为主的应急救助管理体制，建设市县两级应急管理综合应用平台。建设市级防灾指挥中心，各县（市、区）建设分中心，形成全方位、立体化的应急指挥救援能力。在生活圈层面，提出构建城市健康安全单元，

完善应急空间网络的要求。

应急避难疏散。结合公园绿地广场等开敞空间和体育场馆等公共设施，提出网络化、分布式的应急避难场所、疏散通道的布局要求，推进固定、紧急两级避难场所建设。

应急物资与医疗保障。以大灾、巨灾、特殊灾害响应保障需求为目标，进一步完善市县两级救灾物资储备库建设。建设市县两级公共卫生服务中心，加快完善卫生应急体系，推进既有医疗设施急救功能改造。建立由急救医院、医疗救助站以及避难场所应急医疗卫生场所组成的应急医疗救护体系。

第135条 构建安全韧性城市

建设韧性城市基础设施体系。全面提升城市各类基础设施的防灾、减灾、抗灾、应急救灾能力和极端条件下城市重要基础设施快速恢复能力、关键部位综合防护能力。全面提升城市供水、供电、燃气、供热、桥梁等城市生命线工程基础设施建设水平，鼓励使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提高基础设施抗震能力。加强城市内涝治理，建设源头减排、管网排放、蓄排并举、超标应急的城市排水防涝工程体系，增强城市防洪排涝能力；增强区域韧性，实现沟相通、渠相连、旱能浇、涝能排，沟渠池塘丰水期储水，解决时空分布不均、地下水补给问题。推动城市储气调峰能力建设，完善天然气调峰、应急和安全保障机制。

开展城市配电网升级改造，切实提高供应保障能力。对城市安全风险进行源头管控、过程监测、预报预警、应急处置和综合治理。实施韧性城市气象保障能力提升工程，开展城市气候承载力评估、暴雨强度公式修编、城市通风廊道规划设计以及区域性建设、重大规划和重点工程项目气候可行性论证工作，相关成果纳入国土空间规划。

数字赋能，提高安全应对能力。各级中心城区加快建设城市运行管理服务平台，利用互联网、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等新一代信息技术手段，大力加强城市市政基础设施综合管理。建立供水、供电、燃气等城市生命线工程安全监测预警系统，提升城市市政基础设施和综合防灾信息化网络化管理水平。

第十二章 强化资源保护和节约集约利用

第一节 促进建设用地节约集约

第136条 严控建设用地总量

以资源环境承载能力和国土空间开发适宜性评价为基础，围绕发展目标推动精明增长，合理调整建设用地国土空间功能，优化城乡建设用地结构，推进城镇建设用地混合开发和空间复合利用，促进建设用地集约高效利用。

第137条 盘活存量建设用地

盘活已批未用闲置土地，激活城市内生力。梳理批而未用存量用地情况，系统推进分类处置。通过收储、置换、功能转型提升等方式，推进存量用地再开发。因地方政府及相关部门原因造成闲置的，结合实际情况采用协议收回、延长动工开发期限、置换土地等方式进行处置；因企业原因造成闲置的，采取约谈、收取闲置费用、无偿收回等方式督促企业限期开发。

落实增存结合的用地保障方式。全面实施新增建设用地与内涵挖潜相结合的用地保障方式，落实存量为主、新增为辅、批供联动的建设用地保障机制，实现存量土地供应逐步提升。盘活存量用地，推动各县（市、区）建设用地计划指标配置与节约集约用地成效相挂钩。

第138条 精准配置城镇建设用地增量空间

优配增量，精准配置城镇建设用地增量空间。新增城镇建设用地指标向开发区、川淮片区和重大项目倾斜，衔接各专项规划，重点保障“十四五”期间基本民生、优势主导产业和新兴产业发展等用地需求。坚持土地要素跟着项目走、项目跟着规划走，实行差异化、精准化配置，逐步完善和提升城市功能。

第139条 优化用地结构

逐步提高区域基础设施用地比例，提升服务支撑能力。落实区域重大交通通道，保障区域综合交通枢纽发展空间，加快推进水运、机场、高铁、高速等基础设施建设以及国省干道改扩建工程，提质市域基础设施服务水平，实现区域基础设施互联互通。优先保障周口中心港、周口机场等重大枢纽以及许亳城际铁路、驻周商高铁、濮潢铁路、周平高速、沈舞高速等重要通道。

优化城镇建设用地内部结构，提升公共服务水平。优化中心城区居住用地、商业服务业用地布局与结构，推进各类商业用地合理布置。以社区生活圈建设为载体，完善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设施用地，实现高等级公共服务设施布局均衡布置，提升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水平。以“小街区、密路网”为指引，完善道路网系统，提高道路通达度。完善产业用地布局，保障开发区用地需求，逐步提高工业用地比例。完善中心城区生态网络和公园体系，加快

实施沙颍河、调蓄湖、新运河、老运河生态廊道建设，推进公园系统建设。

第140条 提升节约集约利用水平

提升开发区用地效率。通过产业更新、综合整治、回购收储等模式，加大对存量低效工业用地的盘活力度，逐步完成低效工业用地再开发和转型升级，促进工业用地提质增效。推动工业用地供应由出让方式为主向租赁、出让方式并重转变，逐步提高工业用地“标准地”出让比例。新建工业用地，除特殊要求的专业厂房外，大力推行多层标准厂房建设，提高开发区厂房容积率。

鼓励土地混合开发，实现建设用地提质增效。推进商业、办公、居住、公共设施与市政设施等用地的混合开发，建设商业综合体、社区综合体等。重点推进新型产业功能布局、交通枢纽综合开发等的土地混合使用，支持部分公共服务设施和市政基础设施统筹复合利用建设。

提高农村建设用地集约利用水平。重点推进搬迁撤并和整治改善类村庄整治。统筹农民住宅建设、农村产业发展、公共服务、基础设施等用地布局，有序开展农村闲置宅基地、工矿废弃地、零散建设用地等复垦，释放农村建设用地潜力。将腾挪空间优先用于支持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激活农村发展潜力。

第141条 创新城镇建设用地用途弹性管理办法

服务创新发展，在城市发展方式转变的背景下，强化

城镇建设用地资源要素弹性保障。提升规划土地资源的适应性，在不改变用地性质的情况下，允许在详细规划阶段对开发建设提出兼容性和弹性管理要求，提高规划弹性适应能力。重点探索围绕创新发展的工业、仓储物流、研发功能的混合与兼容开发制度，探索围绕城市活力的居住、公共服务、商业商务功能混合与兼容，探索围绕环境品质的绿地、休闲娱乐功能混合与兼容等。探索建筑竖向垂直功能混合的开发管理模式。

第二节 增强水资源刚性约束和管控

第142条 强化水资源约束，坚守水资源承载底线

强化水资源约束。实施最严格的水资源管理制度，将水资源利用纳入效能目标管理考核，严守水资源开发利用总量控制、效率控制和限制纳污三条红线，优化水资源配置，提高用水效率，落实水资源消耗总量与强度双控。

提高水资源利用效率，建设节水型城市。积极推进农业高效节水，加快节水灌溉工程建设和节水改造，发展节水农业，加大水肥一体化等节水农业技术推广力度；提高工业用水效率，加强工业用水循环利用；推动生活节水和再生水、雨水综合利用。

第143条 优化水资源配置，强化水资源保护

优化水资源配置体系，加强重点供水工程建设。积极争取南水北调二期工程水资源指标，建设输水工程及水

厂，在已有川汇区、商水县受水范围基础上，增加西华县、沈丘县、项城市、扶沟县受水范围。加强引江济淮外调水利用，推进引江济淮配套工程建设，将淮阳区、郸城县、太康县、鹿邑县纳入引江济淮受水区，提升城乡供水保障能力。以扶沟县孟亭和太康县为中心，建设引黄调蓄工程，缓解地下水开采压力，遏制地下水超采，提升农业灌溉保障力。

优化用水结构。以水资源优化配置为基础，按照“保生活用水、稳生产用水、降农业用水、增环境用水”的原则，加强用水管控。

加强非常规水利用。推进城市再生水、雨水集蓄等非常规水资源利用。

严控地下水超采，加强地下水保护。因地制宜压减地下水超采量，充分利用南水北调水、黄河水、引江济淮水和当地地表水，多渠道增加水源补给。在地下水超采区采取水源置换、引水补源、地下水压采等措施，逐步退减深层承压水地下水超采量。

第144条 加强饮用水水源地保护与管控

强化重要饮用水水源地保护，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内，禁止设置排污口。定期开展饮用水水源地周边环境安全隐患排查及饮用水水源地环境风险评估，严格控制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已建成的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由县级

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

第三节 强化湿地资源保护与利用

第145条 提升河湖湿地功能

提升生态水网功能。以沙颍河、贾鲁河、涡河等骨干河流为核心，以汾泉河、黑河等支流为重点，结合水系综合治理，推进周口市水系连通，疏通市域内重点水系，补给季节性河道生态用水，完善湿地网络体系，恢复河湖生态功能。推进河湖水域岸线的生态修复，加强河湖水域岸线与周边环境的协调融合，打造优美水生态景观。

建立湿地保护体系，加大河流湿地保护力度。建立以湿地公园为主的湿地保护体系，确定湿地保护名录。加强对河南淮阳龙湖、河南项城汾泉河、河南鹿邑惠济河国家级湿地公园的保护与利用。突出对沙颍河、贾鲁河、涡河、新蔡河等重要河流的保护，强化对湿地及湿地公园的生态修复，提升湿地生态功能。

第146条 完善湿地用途管制

强化湿地保护管控。完善湿地调查监测体系，开展湿地监测评估。严格执行湿地用途管制制度，建设项目选址、选线应当避让湿地，无法避让的应当尽量减少占用，并采取必要措施减轻对湿地生态功能的不利影响。不得在临时占用湿地上修建永久性建筑物，临时占用湿地的期限不得超过二年。除因防洪、航道、港口或其他水利工程占

用河道管理范围内的湿地外，经依法批准占用重要湿地的单位应当恢复或重建与所占用湿地面积和质量相当的湿地，没有条件恢复、重建的，应当缴纳湿地恢复费。

第四节 推进林地资源保护与利用

第147条 提升林地资源质量

积极培育混交林。新造林应优先营造混交林，开展以乡土树种、珍贵树种为建群种的混交林，积极推行不规则混交林、块状混交林和带状混交林，培育复层林，提高林地资源质量和生态系统稳定性，增强林地生态效益。

实施森林抚育。加强中幼林抚育，优化林分结构，培育稳定的森林生态系统。对生长情况良好的经济林采取施肥、整型等管护措施，提高林地质量和产量。对品种不良或生长衰退的果树林采取换头嫁接或更换种植优良品种的方式改造。

第148条 完善林地用途管制

强化林地资源保护。构建与林业建设相适应的监测预报、检疫御灾、防治减灾和服务保障体系，强化重大林业有害生物防治。加强对古树名木及其自然环境的保护，除依法批准使用林地及开展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森林防火、生态保护和修复重大工程、科学研究、公共安全隐患整治等特色需要外，禁止采挖古树名木，禁止破坏与其依存的自然环境。

强化林地资源管控。严格执行限额采伐和凭证采伐的管理制度，全面停止天然林商业性采伐，不得将天然林改造为人工林，不得擅自将公益林改为商品林。完善林地分级管理制度，对市域林地资源进行分类，确定不同等级林地使用条件。实施林地用途管制，严格执行林地征占用定额管理制度，严控林地转为其他农用地，控制征用占用林地，执行林地“占一补一”，落实“先补后占”管理机制。细化公益林保护，将集中连片、质量优良和生态作用明显的公益林，划入林地集中保护范围，强化管控。

第五节 节约高效利用矿产资源

第149条 合理开发利用矿产资源

推进矿产资源勘查。开展以地热为主的矿产资源储量核实、可行性勘查和预可行性勘查，提交一批探明的、控制的市域内中深层热储地热资源可开采利用资源量。

合理开采地热资源。推进以供热为主的地热资源开发利用，划定开采区块。以开采区块为基础，划定矿产资源开采保护线，明确矿产资源开采重点区。

第150条 推进矿区绿色发展

推进矿区生态保护。地热资源开采须满足对水环境、大气环境、土壤环境及地质环境的指标要求；矿区生态环境需与周边自然环境及景观相一致，矿区关闭时严格按照封井要求对地热井进行封闭；坚持“谁开采、谁保护”的

原则，落实采矿权人矿区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以维护生态环境安全为核心，建立完善的监测监控网络手段，有序推进矿区生态保护。

建立地热资源管理体系。设置县级地热资源开发利用与监管保护机构，明确管理职责及权限，负责地热资源勘查、矿业权办理、日常监管、监测等工作。制定相关地热资源管理办法，依法规范管理地热资源勘查、开发利用与保护监督等活动。建立健全地热资源探矿采矿许可、开发利用监管保护、矿业权出让等矿政管理制度。

第十三章 规划实施与规划传导

第一节 加强党的领导

第151条 充分发挥党的领导核心作用

深入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全会精神，深刻领会“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充分发挥党总揽全局、协调各方的领导核心作用，坚决把党中央、河南省的重大战略和重要要求落实到周口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中，坚决把党的领导贯彻到规划编制实施全过程各领域各环节。

第152条 建立国土空间规划委员会制度

建立健全市级、县级国土空间规划委员会制度。加强部门和地区间协同，进一步完善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实施管理的配套政策，对国土空间编制实施管理重大问题进行统筹协调和决策，确保规划各项目标任务落地实施。建立规划实施的部门沟通协商机制，协调解决国土保护、开发、利用和修复中的相关问题，确保国家、省级、市级重大决策部署部署落实到位。

第二节 健全实施保障体系

第153条 完善地方性法规、规划编制和实施管理标准

按照地方事权，建立健全覆盖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实施、管理全过程的法律法规、配套政策。完善衔接国家国土空间规划技术规范，针对规划事权管理范围出台技术规范，健全国土空间规划编制技术标准。制定专项规划、详细规划、村庄规划编制与实施管理技术标准。

第154条 建立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制度

构建统一的空间管控体系，坚持分级、分类管理，实现“全域”与“全类型”管控；坚持“全过程”管控，国土空间用途管制针对具体的建设项目，开展项目执行效果评估以及总结用途管制实施过程中遇到的新需求新问题，为未来管制规则的修改完善提供依据和建议。

第155条 提升规划信息化水平

加快建设空间规划管理“一张图”系统，实现空间规划信息化管理。加强规划实施过程的监管，形成批、供、用、补的全程监管体系，确保规划目标落实。周口市发展中结合建设现状和特点，坚持需求和问题导向，抓住关键环节，着力破解难题、补齐短板，科学制定方案，合理确定任务，逐项开展建设。

第156条 加强规划实施检测评估

规划实施检测评估包括规划内容评估、实施效果评估、实施过程评估、规划修编建议。梳理现行规划与规划

实施中存在的问题及其根源；对未来发展趋势进行分析判断，对国土空间规划编制、未来发展提出相关建议。

第157条 完善相关配套实施方案

制定本规划实施任务分工方案，细化落实规划实施责任，建立约束性指标和重大工程项目、重大政策、重大改革举措推进落实机制，确保如期完成。将本规划确定的主要指标分解纳入年度计划指标体系，设置年度目标并做好年度间综合平衡，合理确定年度工作重点。健全规划落实政策协调机制，加强中期财政规划和年度预算、政府投资计划、土地供应计划、要素保障计划与本规划实施的衔接协调，财政性资金和资源要素优先投向本规划确定的重大任务和重大工程项目。加强对城市更新项目实施过程和后期运营的监督管理，确保项目严格按照实施方案确定的更新目标、更新方向建设。

第158条 完善多部门协同机制

自然资源部门会同相关部门合力构建财政、投资、产业、人口、交通、水利、环境保护、农业农村等联动配套制度体系，完善配套政策，促进国土空间规划各项任务落地实施。

第三节 强化规划传导

第159条 县级规划传导

强化规划传导和约束。发挥国土空间规划体系的整体

作用，通过指标控制、分区传导、底线管控、名录管控、重点项目等方式，将本规划确定的战略目标、空间布局和重大任务，逐级落实到各级各类国土空间规划。县级国土空间规划应当服从本规划，在严格落实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城镇开发边界等控制指标的基础上，允许按照国家确定的规则，在县（市、区）域内合理统筹城镇和乡村的生态、产业、居住、公共服务、基础设施等各类用地结构和空间布局。

第160条 专项规划传导

要强化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对各专项规划的指导约束作用，相关专项规划要服从国土空间总体规划，要在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的指导和约束下进行编制，落实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确定的约束性指标和底线管控要求。通过叠加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确保各类专项规划空间功能不交叉不冲突。专项规划应将本规划确定的专项指标纳入规划指标体系。

遵守本规划确定的生态格局，自然保护地体系、自然资源保护等管控要求；遵守本规划确定的城乡公共服务设施配置标准，重大交通枢纽、重要线性工程网络、城市安全与综合防灾体系、地下空间、邻避设施等设施布局原则和标准，以集约节约用地为原则，进行专项规划编制。

第161条 详细规划传导

为落实本规划确定的空间管控要求，建立科学有效的

传导机制，中心城区划分详细规划编制单元。详细规划落实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提出的战略目标、底线管控、功能布局、空间结构、资源利用等方面要求，加强单元之间的系统协同，明确功能完善和空间优化方向，作为深化实施层面详细规划的基础，提高详细规划的针对性和可实施性。以重点功能板块细化差异化空间策略。

详细规划阶段，在落实“城市四线”管控的基础上，增加城市红线与橙线，做到“城市六线”管控。城市红线主要是对城市道路标准段的等级和宽度提出控制要求，对道路交叉口的红线进行控制。城市橙线是指城市公益性公共服务设施用地控制界线，主要包括教育设施、医疗卫生设施、社会福利设施和生活圈设施等。“城市六线”设施采用刚性与弹性相结合的控制方式。

第四节 近期实施重点

第162条 市域近期实施重点

提升周口市区域地位，重点建设周口中心港，初步形成“一港十区一核心”的总体格局；加快推动周口机场与平漯周高铁建设。强化周口市安全韧性建设，提升沙颍河、贾鲁河、涡河等骨干河道的防洪标准；加快推进水系连通工程，持续推进城乡贯通的市政基础设施体系建设。

提升周口市城镇品质与活力，完善高等级公共服务设施缺口，15分钟生活圈覆盖率大幅提升，补齐市政基础设

施短板；空间上重点保障开发区产业用地，同时聚焦存量挖潜，计划改造老旧小区、城中村。乡村振兴初见成效，建立高效节水灌溉工程，农村人居环境明显提升。

第163条 中心城区近期实施重点

2025年，中心城区重点建设产业、现代服务等城市核心功能。围绕周口中心港区，建设周口临港开发区，形成以绿色食品加工、先进制造、生物经济、生产性服务为主导的临港产业集群。围绕周口东站，发挥人流枢纽优势，建设现代服务业中心。在沙颍河两岸，实施城市更新工程，重点建设周口源地区和周口市周家口南寨（沙南老街）历史文化街区等，加大重点更新区域的改造力度。淮阳城区重点建设围绕龙湖的旅游服务设施。商水城区重点建设商水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组团城市之间的快速联系通道。适时启动川淮片区建设，通过老运河公园、科教东路、北环路、建设路加快与中心城区连成发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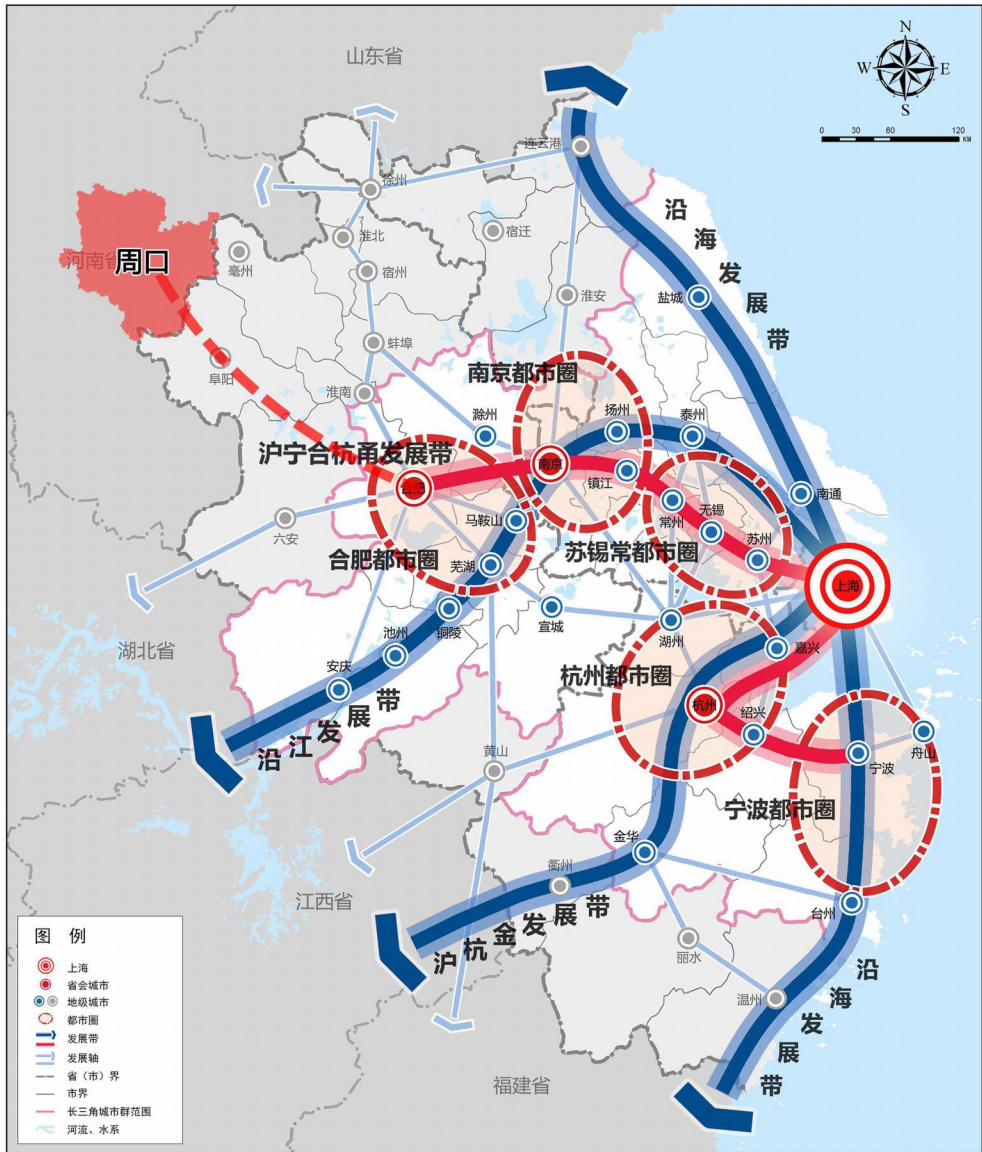
第164条 近期实施重点项目

落实“十四五”项目建设安排。坚持问题导向，强化落地实施，聚焦关键空间，实现重点突破，实施生态修复、土地综合整治重点工程，交通、能源、水利、民生以及电力通信等重点项目，以及城市更新、产业平台建设等近期行动计划和重点任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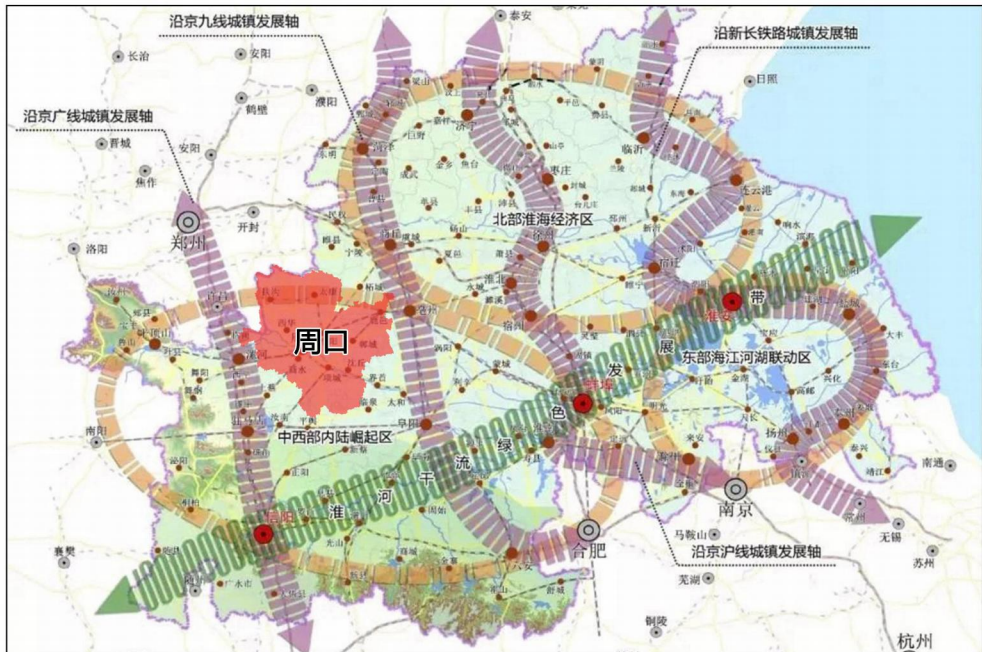
第165条 编制近期实施规划

滚动编制近期实施规划，结合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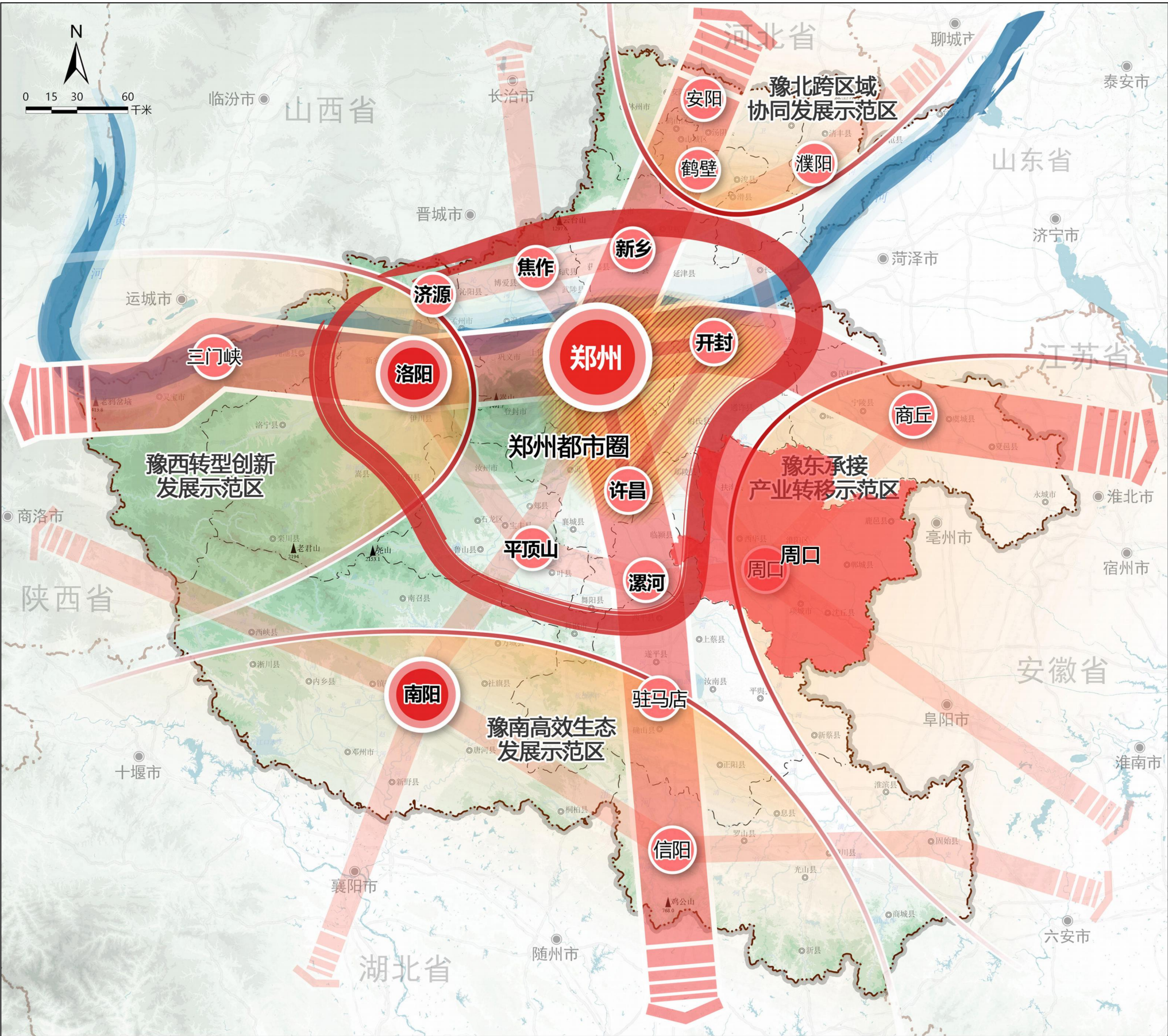
年规划，具体落实近期实施的重点项目、安排建设用地规模。结合年度土地利用计划和年度规划实施安排，将规划确定的新增建设用地规模和布局予以落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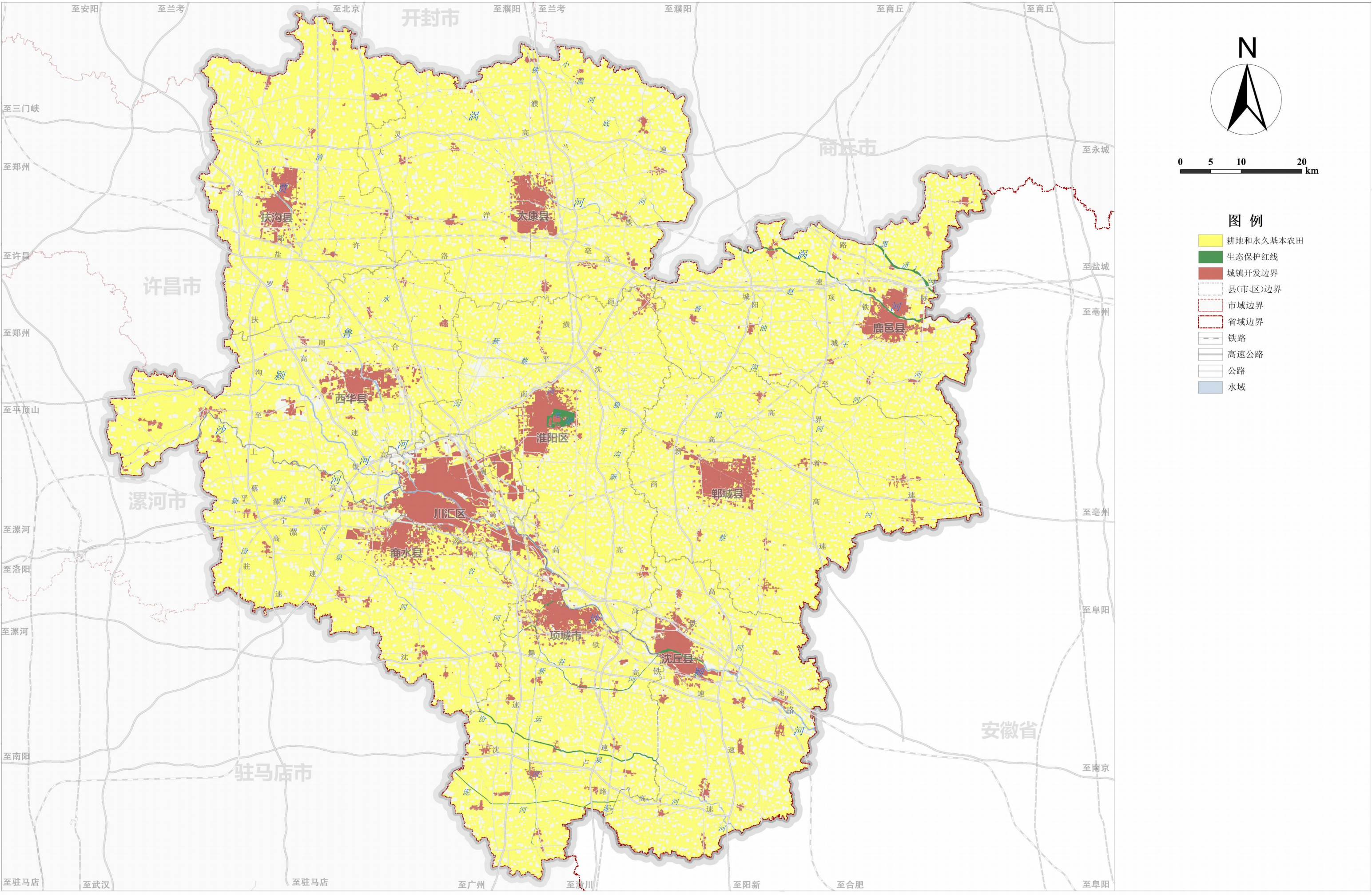
周口与长江三角洲城市群的区位关系
图片出处:《长江三角洲城市群发展规划》



周口在淮河生态经济带的区位
图片出处:《淮河生态经济带发展规划》



周口在河南省的区位
图片出处:《河南省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公众版》



市域国土空间总体格局规划图

